

目錄

Sony Ericsson G502

準備開始	5	本機號碼	27
組裝	5	接受通話	27
將手機開機	6	限制撥號	28
手機的說明資訊	6	固定撥號	28
為電池充電	7	通話時間及費用	29
手機概覽	8	顯示及隱藏自己的電話號碼	29
目錄概覽	10	訊息	29
瀏覽	12	文字訊息	30
檔案管理員	13	圖片訊息	30
手機語言	14	訊息選項	31
輸入文字	15	範本	32
中文輸入	15	語音訊息	32
筆劃輸入法	16	電子郵件	32
注音輸入法	17	我的好友	34
拼音輸入法	18	影像	36
通話	19	相機及攝影機	36
打電話及接電話	19	使用相機	36
通訊錄	20	相機圖示及設定	37
通話清單	23	相機捷徑	37
快速撥號	24	傳送圖片	37
語音信箱	24	相機列印	38
語音控制	24	圖片	39
轉接通話	26	PhotoDJ™ 和 VideoDJ™	39
多方通話	26	主題	40

娛樂	40	更多功能	55
立體聲行動免持裝置	40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55
音樂播放器	40	位置服務	56
影片播放器	41	鬧鐘	56
音樂及影片控制	41	行事曆	57
將電腦上的音樂傳送至手機	42	便條	58
TrackID™	43	待辦事項	58
收音機	43	模式	59
PlayNow™	44	時間及日期	59
鈴聲及樂曲	44	安全鎖	60
MusicDJ™	45	疑難排解	62
錄音器	45	常見問題	62
遊戲	45	錯誤訊息	64
應用程式	46	重要資訊	65
連結	47	安全及有效使用的原則	67
設定	47	記憶卡	69
手機名稱	47	使用者授權合約	69
使用網際網路	47	有限的保固	70
Web feed	49	FCC Statement	71
Bluetooth™ 藍牙無線技術	50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G502	72
使用 USB 纜線	51	索引	73
同步化	52		
更新服務	54		

索尼愛立信 G502

UMTS 2100 GSM 900/1800/1900

本手冊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索尼愛立信) 或其當地附屬公司印製, 不負任何擔保責任。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對本手冊因印刷之錯誤、目前資訊之不準確、設備及 / 或程式之改良所為之修改, 恕不另行通知。前述更動將納入本手冊之後續版本。

版權所有。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2007

印刷品編號: 1210-3581.2

請注意:

某些電信業者可能不支援手冊中的某些服務, **GSM 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112 亦包括在內。**

對某一服務是否可用若有疑問, 請洽詢您的電信業者或服務供應商。

使用手機前請詳閱**安全及有效的使用和有限的保固**兩章中的說明。

手機具備下載、儲存和轉送鈴聲等功能。此類內容之使用, 可能受第三方所有權 (包括但不限於通用之版權法) 之限制或禁止。台端而非索尼愛立信需對手機下載或轉送之其他內容負完全的責任。使用任何其他內容前, 務請確認其使用已獲適當之授權或許可。索尼愛立信對任何其他內容或任何第三方內容, 不保證其準確性、一致性或品質。在任何情形下, 臺端對任何內容或任何第三方內容之不當使用, 索尼愛立信均不負任何責任。

Smart-Fit Rendering 是 ACCESS Co., Ltd.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索尼愛立信係獲授權使用。

液態識別標章、PlayNow、MusicDJ、PhotoDJ、TrackID 及 VideoDJ 乃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所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TrackID™ 是由 Gracenote Mobile MusicID™ 所提供。Gracenote 及 Gracenote Mobile MusicID 是 Gracenot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Sony、Memory Stick Micro™ 及 M2™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Google™ 及 Google Maps™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SyncML 是 Open Mobile Alliance LTD.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Ericsson 是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dobe Photoshop Album Starter Edition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Microsoft、ActiveSync、Windows、Outlook 及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T9™ 文字輸入法是 Tegic Communications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T9™** 文字輸入法獲有下列各項授權: 美國專利號碼 5,818,437、5,953,541、5,187,480、5,945,928 及 6,011,554; 加拿大專利號碼 1,331,057; 英國專利號碼 2238414B; 香港專利號碼 HK0940329; 新加坡專利號碼 51383; 歐洲專利號碼 0 842 463 (96927260.8) DE/DK、FI、FR、IT、NL、PT、ES、SE、GB 及其他世界各地申請中的專利。

Java 及所有以 **Java** 為基礎的商標及標章, 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在美國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Sun™ Java™ J2ME™ 使用授權合約。

限制: 本軟體是 Sun 受版權保護的機密性資料, 本軟體的複製品仍屬 Sun 及 / 或其授權者所有。客戶不得對本軟體進行修改、解編、解組、解碼、抽取或逆向工程, 亦不得對本軟體的全部或部份進行租賃、轉讓、或轉授權。

出口規定: 本產品, 包括包含或隨附於本產品的任何軟體或技術資料, 均須遵守包括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及其相關規定與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U.S. Treasury Department'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主管之美國制裁計畫在內之美國出口管制法的規定, 並可能亦需遵守其他國家的進出口法規。使用者或任何本產品之擁有者同意遵守前述各項法規, 並確認需負獲得出口、轉口或進口本產品之所需授權的責任。不限於本產品, 並包括所含之任何軟體, 皆不得下載, 亦不得出口或轉口 (i) 至或給予古巴、伊拉克、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等國家的國民、居民或法人團體 (前述清

單可能隨時修訂)或任何遭受美國禁運制裁的國家/地區;或(ii)給予列名於美國財政部之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s** 或美國商務部之 **Table of Denial Orders** 中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或(iii)給予任何其他隨時由美國政府管理的出口禁止清單中包含的人士或法人團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業部的 **Denied Persons List** 或 **Entity List** 及美國國務院的 **Nonproliferation Sanctions List**。

受限制的權利:美國政府的使用、複製或披露需遵守 **DFARS 252.227-7013(c)(1)(ii)** 及 **FAR 52.227-19(c)(2)** 中 **Rights in Technical Data and Computer Software Clauses** 適用的相關限制。

本產品受某些 **Microsoft**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未經 **Microsoft** 授權,不得於本產品外使用或散佈此技術。

內容擁有者使用 **Windows Media** 數位權利管理技術 (**WMDRM**) 以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本裝置使用 **WMDRM** 軟體以存取受 **WMDRM** 保護的內容。若 **WMDRM** 軟體無法保護內容不受侵害,則內容擁有者得請求 **Microsoft** 撤銷軟體使用 **WMDRM** 播放或複製受保護內容的功能。撤銷上述權利並不會影響未受保護之內容。當您下載受保護內容之授權時,即代表您同意 **Microsoft** 得將撤銷清單一併包含於授權中。內容擁有者得要求您升級 **WMDRM** 以存取其內容。若您拒絕升級,將無法存取需要升級之內容。

對於提供 **MPEG-4 Video** 解碼程式及/或編碼程式之授權,應包含下列聲明:本產品依 **MPEG-4** 視訊專利組合授權規定,僅供個人和非商業用途用來(i)依 **MPEG-4** 視訊標準(「**MPEG-4 video**」)編碼視訊;和/或(ii)將由消費者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MPEG-4** 視訊解碼,和/或將取自有 **MPEG LA** 授權視訊業者的 **MPEG-4** 視訊解碼。其他用途皆不得獲得明示或默示之授權。其他包括與促銷、內部及商業使用或授權相關之資訊,可於 **MPEG LA, LLC** 處取得。請參閱網站 <http://www.mpegla.com>。

依 2.1 與 2.6 條規定所取得授權所需聲明。做為依 2.1 與 2.6 條規定所取得授權之附帶條件,針對自獲得授權者處取得 **AVC** 權利金產品的一方,獲得授權者同意提供下列聲明:本產品依 **AVC** 專利組合授權規定,僅供個人和非商業用途用來(i)依 **AVC** 標準

(「**AVC video**」)編碼視訊;和/或(ii)將由消費者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AVC** 視訊解碼,和/或將授權可提供 **AVC** 視訊之業者的視訊解碼。其他用途皆不得獲得明示或默示之授權。其他相關資訊可於 **MPEG LA, L.L.C.** 獲得。請參閱網站 <http://www.mpegla.com>。

MPEG Layer-3 音訊解碼技術已獲得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之授權。

在此所提及的其他產品及公司名稱可能為其各自擁有者的商標。

保留任何未明示授予的權利。

敬告:索尼愛立信提醒用戶自行備份個人數據資料。所有圖片僅供功能說明參考,請以實物為準。


符號說明

使用手冊會用到下列符號。

 注意

 提示

 警告

 左側的符號代表某個服務或功能視網路或門號而不同。詳情請洽電信業者。

> 請用選擇鍵或瀏覽方向鍵翻閱及選擇請參閱第 12 頁的瀏覽。

準備開始

組裝

在您開始使用手機之前，您必須插入 SIM 卡及電池。

插入 SIM 卡



- 1 按住電池蓋，按圖示滑動取下電池蓋。
- 2 將 SIM 卡金色接點朝下插入卡槽。

插入電池



- 1 將電池標籤朝上對準手機接腳插入。
- 2 將電池蓋蓋好。

將手機開機

將手機開機




- 1 按住 ①。
- 2 依照提示輸入 SIM 卡的 PIN 碼，並選擇**確定**。
- 3 選擇語言。
- 4 選擇**是**以使用設定精靈。

 若您要修正輸入錯誤的 PIN 碼，請按 **C**。


SIM 卡

自電信業者獲得的 SIM (用戶識別模組) 卡上存有您的門號的相關資訊。插入或取出 SIM 卡前，請務必先將手機開機並取下充電器。

 將 SIM 卡從手機取出之前，您可以將連絡人儲存在卡片上。請參閱第 21 頁的將名稱及電話號碼複製到 SIM 卡。

PIN 碼

您必須有 PIN 碼 (個人識別號碼) 才能啟動手機中的服務。您的 PIN 碼是由您的電信業者提供。輸入的 PIN 碼會改以 * 號顯示，但 PIN 碼以緊急電話號碼開頭時除外，例如 112 或 911。您無須輸入 PIN 碼即可檢視並撥打緊急電話。

 若您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SIM 卡會被鎖住。請參閱第 60 頁的 SIM 卡鎖。

開機畫面

開機畫面指的是在您開機時出現的畫面。請參閱第 39 頁的**使用圖片**。

待機

手機開機且輸入 PIN 碼後，螢幕上會出現電信業者名稱。此檢視即所謂的待機模式。

手機的說明資訊

在您的手機中可找到說明及資訊。請參閱第 12 頁的**瀏覽**。

使用設定精靈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設定精靈**。
- 2 選擇某個選項。

檢視功能相關資訊

- 翻閱至某個功能，並選擇**資訊**（可使用時）。在部分情況下，**資訊**會出現在**選項**底下。

檢視手機功能的示範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娛樂** > **展示影片**。

檢視狀態資訊

- 在待機模式下，按音量鍵。


為電池充電

手機電池在您購買時已事先少量充電。

電池充電



- 1 將充電器連上手機。電池完全充滿約需 2.5 小時。
- 2 將插頭向上推，取下充電器。

 手機在充電期間仍能正常使用。您隨時都可以為自己的手機充電。電池的充電時間約為 2.5 小時左右。中斷充電並不會對電池造成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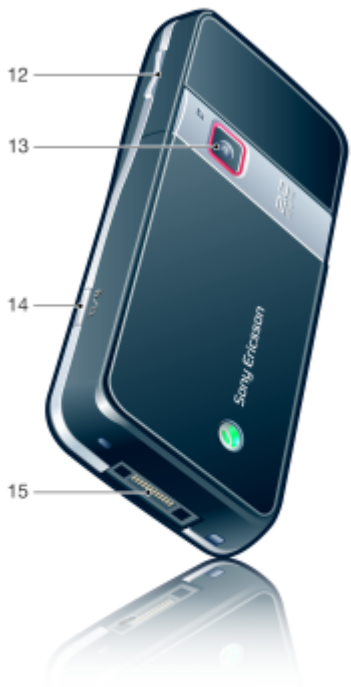
手機概覽

- 1 聽筒
- 2 螢幕
- 3 選擇鍵
- 4 通話鍵
- 5 記憶卡插槽 (在電池蓋下)
- 6 活動目錄鍵
- 7 按鍵鎖鍵
- 8 結束鍵
- 9 C 清除鍵 (清除) ;
開啟 / 關閉鍵
- 10 瀏覽方向鍵
- 11 靜音鍵



! 請參閱第 48 頁的網際網路鍵盤捷徑。

- 12 音量、數位元縮放鍵
- 13 主相機
- 14 相機鍵
- 15 充電器、免持裝置及 USB 纜線的接頭



目錄概覽



PlayNow™*



網際網路*



娛樂

線上服務*
遊戲
TrackID™
位置服務
VideoDJ™
PhotoDJ™
MusicDJ™
遙控功能
錄音
展示影片



相機



訊息

寫新訊息
收件匣
電子郵件
Web feeds
草稿
寄件匣
已傳送的訊息
儲存的訊息
我的好友*
撥叫語音信箱
範本
管理訊息
設定



媒體



鬧鐘



通訊錄

我自己
新連絡人



收音機



通話**



全部



已接聽的



已撥叫的



未接來電



個人助理

檔案管理員**
 應用程式
 行事曆
 待辦事項
 便條
 同步化
 倒數計時器
 碼錶
 計算機
 密碼備忘錄



設定**



一般

模式
 時間及日期
 語言
 更新服務
 語音控制
 新事件
 捷徑
 通訊關閉模式
 安全
 設定精靈
 手機狀態
 全部重設



聲音及提示

鈴聲音量
 鈴聲
 無聲模式
 漸進式鈴聲
 振動提示
 訊息提示
 按鍵聲音



顯示

桌布
 主題
 開機畫面
 螢幕保護
 時鐘大小
 亮度
 編輯線路名稱*



通話

快速撥號
 智慧搜尋
 轉接通話
 切換為線路 2*
 管理通話
 時間及費用*
 顯示/隱藏本機號碼
 免持裝置



連結

藍牙
 USB
 手機名稱
 網路分享
 同步化
 裝置管理
 行動網路
 網際網路設定
 串流設定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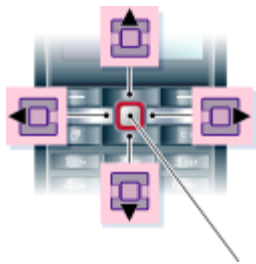
* 某些目錄視系統業者、網路及門號而不同。

** 您可以使用瀏覽方向鍵翻閱子目錄中的選項標籤。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2 頁的瀏覽。

瀏覽

主目錄會以圖示顯示。部分子目錄下還有選項標籤。

瀏覽手機目錄



中間瀏覽方向鍵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2 用瀏覽方向鍵來瀏覽目錄。

在螢幕上選擇動作

- 按左選擇鍵、右選擇鍵或中間瀏覽方向鍵來選擇螢幕底部所顯示的動作。

檢視項目的選項

- 選擇**選項**來進行編輯等動作。

翻閱選項標籤

- 按瀏覽方向鍵的左右側，翻閱選項標籤。

返回待機模式

- 按 .

結束功能

- 按 .

瀏覽您的媒體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
- 2 向右按瀏覽方向鍵以選擇項目。
- 3 若要返回，請向左按瀏覽方向鍵。

刪除項目

- 按 **(C)** 刪除項目，例如數字、字母、圖片及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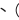


捷徑

您可用鍵盤捷徑快速進入某個目錄。目錄編號先自左向右，再由上而下。

快速進入主目錄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並按 **(1) - (9)**、**(*)/A/R**、**(0) +** 或 **(#) - 3**。

使用瀏覽方向鍵捷徑

- 在待機模式下，按 、、 或  可快速進入某項功能。

編輯瀏覽方向鍵捷徑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 選項標籤 > **捷徑**。
- 2 翻閱至某個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 3 翻閱至某個目錄選項，然後選擇**捷徑**。

活動目錄

活動目錄能讓您快速存取特定功能。

開啟活動目錄

- 按 。

活動目錄選項標籤

- **新事件** – 漏接的通話及新訊息。
- **執行中的程式** – 在幕後執行的應用程式。
- **我的捷徑** – 將您最愛的功能新增為快速存取功能。
- **網際網路** – 快速存取網際網路。

檔案管理員

您可以使用檔案管理員處理儲存在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檔案。

! 記憶卡可能必須另行購買。

記憶卡

您的手機支援 Memory Stick Micro™ (M2™) 記憶卡，讓您可以擴充手機的儲存空間。亦可當作與其他相容裝置共用的行動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 1 打開電池蓋。
- 2 金色接點朝下插入記憶卡。

取出記憶卡



- 1 打開電池蓋並輕按記憶卡邊緣，鬆開並取出記憶卡。
- 2 將電池蓋蓋好。

檢視記憶卡選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記憶卡** 選項標籤。
- 2 選擇 **選項**。

處理檔案

您可以在手機、電腦及記憶卡間移動或複製檔案。檔案會優先儲存於記憶卡，然後才儲存於手機記憶體。格式不明的檔案儲存於其他資料夾。

您可以建立子資料夾，並將檔案移動或複製至其中。除了 **遊戲** 及 **應用程式** 資料夾外，在所有資料夾中您都可以同時選擇多個或所有檔案。

記憶體用完時，請刪除部份內容以騰出空間。

檔案管理員選項標籤

檔案管理員分為三組選項標籤，以及用來指出檔案儲存位置的圖示。

- **全部檔案** – 手機記憶體及記憶卡的全部內容
- **記憶卡** – 記憶卡的全部內容
- **手機中** – 手機記憶體的全部內容

檢視檔案的相關資訊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找到所要的檔案，並選擇 **選項 > 資訊**。

移動檔案管理員中的檔案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找到所要的檔案，並選擇 **選項 > 管理檔案 > 移動**。
- 3 選擇某個選項。

同時選擇資料夾中的多個檔案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翻閱至某個資料夾，然後選擇 **開啟**。
- 3 選擇 **選項 > 標示 > 標示多個**。
- 4 翻閱至每個您要標示的檔案，並選擇 **標示**。

刪除檔案管理員中的檔案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找出您想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 **(C)**。


手機語言

您可以選擇手機所要使用的語言。


變更手機語言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一般** 選項標籤 **> 語言 > 手機語言**。
- 2 選擇某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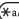
輸入文字

您可以使用多鍵式輸入法或 T9™ 輸入法  來輸入文字。T9™ 輸入法具有一套內建的字典。



變更輸入法

- 在輸入文字時，按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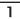
切換大小寫字母

- 在輸入文字時，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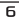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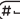
輸入數字

- 在輸入文字時，按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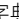




輸入句號及逗號


- 在輸入文字時，按 。

用 T9™ 輸入法輸入文字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舉例) [目錄](#) > [訊息](#) > [寫新訊息](#) > [文字訊息](#)。
- 若未顯示 ，請按住  切換至 T9™ 輸入法。
- 就算所要的字母並非按鍵所代表的第一個字母，每個鍵只需要按一次。
例如，若要輸入「Jane」這個字，請按 、、、。在您查看候選字之前，應先輸入完整的字。
- 要查看候選字，請使用  或 。
- 按  可接受候選字。

用多鍵式輸入法輸入文字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舉例) [目錄](#) > [訊息](#) > [寫新訊息](#) > [文字訊息](#)。
- 若顯示 ，請按住  切換至多鍵式輸入法。
- 重複按  - ，直到所要的字母出現為止。
- 當文字輸入完畢後，按  可加上空格。

 多鍵式輸入法限於選擇輸入拉丁語系文字時使用。

在內建字典中加入新字

- 使用 T9™ 輸入法輸入文字時，請選擇 [選項](#) > [拼字](#)。
- 用多鍵式輸入法輸入文字，然後選擇 [插入](#)。


中文輸入

手機具備多種中文輸入法：

- 筆劃輸入法
- 注音輸入法
- 拼音輸入法




您可用這些方法來輸入中文姓名及中文訊息。

在中文輸入法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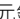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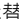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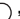
在中文編輯模式中，您可按住  選擇並快速切換輸入法。

一般原則

不論選擇哪種輸入法，手機都具有加速中文字輸入的功能。輸入筆劃，拼音或注音符號後，螢幕下方會顯示一行包含該筆劃，拼音或與該符號相關的常用候選字。



您所要的字若未出現在候選行，請按  鍵展示另一候選行，繼續按  直至您要的字出現。此外，您可輸入下一個筆劃，拼音或注音符號，候選行立即出現另一組字。按  返回上一組候選字。請按方向鍵或按住代表該字的號碼鍵，來選擇候選字。

筆劃輸入法

中文字是由歸納為 5 種基本類型，共 30 多種的基本筆劃所組成，每個種類分別由手機鍵盤上  -  的某個按鍵代表。萬用字元鍵 ，用來代替任何您不確定的筆劃。

筆劃分類

筆劃分類如下：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一	一	橫	王 十 在 七 天
		丿	提	海 次 找 牡 刁
	丨	丨	豎	中 上 業 門 且
		丨	豎鉤	小 水 打 子 承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丿	丨	短豎	直 真 盾 草
		丿	長撇	八 旭 丹 風 所
		丿	直撇	香 毛 丘 匕 妥
	丶	丶	短撇	而 頁 面 買 股
		丶	點	六 州 心 性 電
		丶	捺	人 又 之 木
	㇇	㇇	豎彎	西 西 酷 酒
		㇇	豎折	山 屯 母 互 刂
		㇇	撇折	台 去 公 約 能
	丿	㇇	撇點	女 好 巡 巢 災
		㇇	豎提	衣 以 食 收 瓦
		㇇	斜鉤	我 或 民 成 找
		㇇	臥鉤	心 必 思 志
		㇇	豎彎鉤	已 也 毛 孔 見
		㇇	豎折鉤	張 號 費 夷 鄂
		㇇	豎折折	鼎 亞
		㇇	橫鉤	寫 字 皮 通 魚
㇇	橫折	口 已 戶 書 骨		

數字鍵	筆劃類型	基本筆劃	筆劃名稱	例字
6	?	丿	橫折鉤	月 方 同 永 沒
		フ	橫撇	又 之 發 多 社
		㇇	橫折撇	及 圾 廷 建
		㇈	橫撇彎鉤	阿 隊 陳 那 部
		㇉	橫折鉤	乃 奶 盈 鼎
		㇊	橫折橫折	凸
		㇋	彎鉤	家 狗 豹 逐 廷
		㇌	橫折彎鉤	飛 九 風 氣 迅
		㇍	橫折折	投 船 凹 雋
6	?(智慧鍵)			



部首

中文字的基本單位是由筆劃組成的部首。輸入某字的前兩個筆劃之後，候選行會出現以該一筆劃開頭的候選部首及候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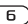


部首是輸入難字的快速方法。

 較小而被點框包圍的是部首，較大而沒有點框包圍的是字。

若要輸入「信息」

- 1 請輸入「丿」、「丨」及「丶」。
- 2 將游標指向「信」，按 .
- 3 將游標指向「息」，再按  選擇「息」。

使用萬用字元鍵的範例






萬用字元鍵  來取代中文字中您不確定的筆劃。若要輸入「互」這個字，但只知道第一及最後一劃為「一」，且筆劃總數為 4 時，請輸入 、、 和 ，該字便會出現在候選字中。

注音輸入法

按代表所需音符號的鍵，手機會根據國語的發音規則，顯示多個候選字。

注音輸入法的範例

輸入「信息」


- 1 請按 、、.
- 2 當「ㄒㄧㄣˋ」反白顯示時，左右移動游標選擇「信」，然後按 。要輸入其他候選的注音時，請上下翻閱到所要的組合。
- 3 將游標指向「息」，再按  選擇「息」。

拼音輸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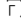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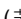

按包含所需拼音字母的鍵，手機會根據國語的發音規則在螢幕作出不同的建議。

以下是鍵盤上拼音字母的分佈圖。



數字鍵	拼音字母
2	a b c
3	d e f
4	g h i
5	j k l
6	m n o
7	p q r s
8	t u ü
9	w x y z

 在鍵盤上，拼音字母 ü 以 v 代替。

例如，要輸入「信息」

- 1 按 **9**、**4**、**6**。
- 2 當「xin」反白時，按  或  選擇「信」，然後按 。
- (若您要輸入任何其它建議的拼音組合，向上或下翻閱到您要的組合)。
- 3 當「息」反白時，再按  以選擇「息」。

輸入標點、符號及心情符號


在拼音和筆畫輸入模式下，按 ，即可檢視標點符號、符號及心情符號。請用方向鍵來選擇您所要的符號。按  在文字中輸入空格。


通話

打電話及接電話

您必須身在網路範圍內，同時必須打開手機。

打電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電話號碼（包括適當的國家/地區碼及區碼在內）。
- 2 按 。

 您可以撥打通訊錄及通話清單中的電話號碼。請參閱第 20 頁的通訊錄和第 23 頁的通話清單。您亦可用語音撥號。請參閱第 24 頁的語音控制。

結束通話


- 按 。

打國際電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直到出現「+」號為止。
- 2 輸入國家/地區碼、區碼（第一個 0 不要輸入）及電話號碼。
- 3 按 。

重撥某個號碼

- 當出現重試？時，選擇是。

 等候接通時不要將手機貼著耳朵。通話接通時，手機會發出音量很大的信號聲。

接電話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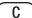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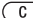
拒接來電

- 按 。

調整通話期間的聽筒音量


- 向上或向下按音量鍵。

在通話中使麥克風靜音

- 1 按住 。
- 2 再次按住 ，即可恢復麥克風收音。

在通話中開啟擴音器

- 選擇開擴音。

 使用擴音器時，手機切勿貼近耳邊，以免損傷聽力。

於待機模式下檢視未接來電

- 按  開啟通話清單。

網路

視乎網路的可用性，您的手機會自動在 GSM 及 3G (UMTS) 網路之間切換。某些電信業者允許您手動切換網路。

手動切換網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行動網路 > GSM/3G 網路。
- 2 選擇某個選項。

緊急通話

手機支援 112 及 911 等國際緊急電話號碼。只要在 3G (UMTS) 或 GSM 網路範圍內，無論有無插入 SIM 卡，正常情況下您可在任何國家 / 地區撥打緊急電話。

! 某些國家 / 地區可能使用別的國際緊急電話，電信業者因此可能儲存了別的緊急電話號碼在 SIM 卡內。

撥打緊急電話

-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 112 (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並按 。

檢視本地緊急電話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翻閱至 **新連絡人**，然後選擇 **選項 > 特殊號碼 > 緊急號碼**。

通訊錄

通訊錄可儲存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個人資訊。您可以將連絡人資訊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或 SIM 卡上。

預設通訊錄

您可選擇預設顯示的通訊錄資訊。選擇 **手機通訊錄** 做為預設通訊錄時，通訊錄中會出現所有儲存於 **通訊錄** 的資料。選擇 **SIM 卡連絡人** 做為預設通訊錄時，則會顯示儲存在 SIM 卡上的連絡人姓名及號碼。

選擇預設通訊錄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翻閱至 **新連絡人**，然後選擇 **選項 > 進階 > 預設通訊錄**。
- 選擇某個選項。

手機通訊錄


手機通訊錄可儲存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個人資訊。這些資訊會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

新增手機連絡人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翻閱至 **新連絡人**，然後選擇 **新增**。
- 輸入名稱，然後選擇 **確定**。
- 輸入號碼並選擇 **確定**。
- 選擇一個號碼選項。
- 翻閱選項標籤，選擇要輸入資料的欄位。
- 選擇 **儲存**。


撥號給連絡人

撥號給手機連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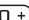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按 。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2)** - **(9)**，便可直接撥號給某個連絡人。

透過手機通訊錄撥號給 SIM 卡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SIM 卡連絡人**。
- 3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按 .

透過智慧搜尋撥號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輸入一連串 (至少兩個) 的數字。所有符合輸入數字或字母順序的項目都會顯示在清單中。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或電話號碼，然後按 .

開啟或關閉智慧搜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選項標籤 > **智慧搜尋**。
- 2 選擇某個選項。

編輯連絡人

新增資訊至手機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編輯連絡人**。
- 3 翻閱選項標籤，然後選擇。
- 4 選擇某個選項，以及想要新增的項目。
- 5 選擇**儲存**。


 門號若包括來電顯示 (CLI) 服務，就可為連絡人指定個人鈴聲。

複製名稱及號碼到手機通訊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自 SIM 卡複製**。
- 3 選擇某個選項。

將名稱及電話號碼複製到 SIM 卡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複製到 SIM 卡**。
- 3 選擇某個選項。

 自手機複製全部連絡人到 SIM 卡時，SIM 卡中原有的資訊將被取代。

自動儲存名稱及電話號碼到 SIM 卡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自動儲存於 SIM 卡**。
- 3 選擇某個選項。

將連絡人儲存在記憶卡上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進階 > 備份到記憶卡**。


SIM 卡通訊錄

SIM 卡通訊錄只能儲存連絡人的姓名及號碼。這些資訊會儲存在 SIM 卡上。

新增 SIM 卡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 **新連絡人**，然後選擇 **新增**。
- 3 輸入名稱，然後選擇 **確定**。
- 4 輸入號碼並選擇 **確定**。
- 5 選擇一個號碼選項，並視情況加入其他可用的資訊。
- 6 選擇 **儲存**。

撥號給 SIM 卡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按 

刪除連絡人

刪除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按 

刪除全部手機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 **新連絡人**，然後選擇 **選項 > 進階 > 刪除全部連絡人**。

傳送連絡人

傳送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選擇 **選項 > 傳送連絡人**。
- 3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將連絡人排序

選擇連絡人的排序方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 **新連絡人**，然後選擇 **選項 > 進階 > 排序方式**。
- 3 選擇某個選項。

記憶體狀態

手機或 SIM 卡可儲存的連絡人筆數，視可用的記憶體而異。

檢視記憶體狀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 **新連絡人**，然後選擇 **選項 > 進階 > 記憶體狀態**。

同步化通訊錄

通訊錄可與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Microsoft® Outlook®) 同步化。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2 頁的 *同步化*。

個人資訊


您可以輸入自己的相關資訊，也可以傳送您的名片。

輸入自己的資訊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 **我自己**，然後選擇 **開啟**。
- 3 翻閱至某個選項，然後編輯其資訊。
- 4 選擇 **儲存**。


新增自己的名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我自己**，然後選擇**開啟**。
- 3 翻閱至**我的連絡人資訊**，然後選擇**新增 > 新增**。
- 4 翻閱選項標籤，選擇要輸入資料的欄位。
- 5 輸入相關資訊，然後選擇**儲存**。

 若要輸入符號，請選擇**選項 > 新增符號 > 插入**。

傳送自己的名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我自己**，然後選擇**開啟**。
- 3 翻閱至**我的連絡人資訊**，然後選擇**傳送**。
- 4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群組

您可以從**手機通訊錄**建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位址的群組，以便同時傳送訊息給多位接收者。請參閱第 29 頁的**訊息**。建立可撥入的號碼清單時，也可以使用電話號碼群組。請參閱第 27 頁的**接受通話**。



建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位址群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群組**。
- 3 翻閱至**新群組**，然後選擇**新增**。
- 4 輸入群組名稱，然後選擇**繼續**。
- 5 翻閱至**新增**，然後選擇**新增**。
- 6 翻閱至每個您要標示的連絡人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標示**。
- 7 選擇**繼續 > 完成**。


通話清單

您可以檢視最近通話的資訊。


從通話清單撥打電話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並翻閱至某個選項標籤。
- 2 翻閱至某個名稱或號碼，然後按 。

將通話清單號碼加入通訊錄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並翻閱至某個選項標籤。
- 2 翻閱至要新增的號碼，然後選擇**儲存**。
- 3 選擇**新連絡人**，以新增連絡人或將電話號碼指定給某個現有連絡人。

清除通話清單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 。
- 2 翻閱至**全部**選項標籤，然後選擇**選項 > 刪除全部**。


快速撥號

快速撥號可讓您選出 9 名要快速撥出其號碼的連絡人。這些連絡人可以儲存在位置 1-9。

新增連絡人至快速撥號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快速撥號**。
- 3 找到一個位置號碼，然後選擇**新增**。
- 4 選擇一個連絡人。

快速撥號

- 在待機模式下，輸入位置號碼，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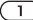
語音信箱

您的門號若包括答錄服務，在您不能接聽來電時，來電者可以留下語音訊息。

輸入語音信箱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設定** > **語音信箱號碼**。
- 2 輸入號碼並選擇**確定**。

撥打語音信箱服務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

語音控制

建立語音指令之後，您將能：

- 語音撥號 – 用說出其名稱的方式撥號給某人
- 用說出「魔術語」的方式啟用語音撥號。
- 使用免持裝置接聽及拒絕來電

錄製用來語音撥號的語音指令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 選項標籤 > **語音控制** > **語音撥號** > **啟用**。
- 2 選擇**是** > **新增語音指令**，然後選擇一個連絡人。連絡人有多個號碼時，請選擇要與語音指令對應的電話號碼。
- 3 錄下如「小張的手機號碼」等語音指令。
- 4 按照指示操作。嘟聲後說出要錄下的指令。隨即會重播語音指令給您試聽。
- 5 若滿意試聽結果，請選擇**是**。若您不滿意試聽結果，請選擇**否**，並重複執行步驟 3 和 4。



語音指令只能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因此無法提供給其他手機使用。

重錄語音指令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語音控制 > 語音撥號 > 編輯名稱**。
- 2 翻閱至某個指令，然後選擇**選項 > 取代語音**。
- 3 等候嘟聲後說出指令。

語音撥號

您可以在接到連絡人的來電時，聽到您先前為其錄製的連絡人名稱。

語音撥號

- 1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一個音量鍵。
- 2 嘟聲後說出先前所錄的語音指令，例如「小張的手機號碼」。名稱自手機重播出來後，電話即接通。

魔術語

只要錄製及使用魔術語做為語音指令，就可以在不需要按任何鍵的情況下啟用語音撥號。使用魔術語時必須將免持裝置連接到手機。




請儘量選擇一個長而少見，且可與日常談話做區隔的字詞。**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不支援此功能。

啟用並錄製魔術語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語音控制 > 魔術語 > 啟用**。
- 2 按照指示操作，然後選擇**繼續**。等候嘟聲後說出魔術語。
- 3 選擇**是**以接受；或選擇**否**以進行重錄。
- 4 按照指示操作，然後選擇**繼續**。
- 5 選擇啟用魔術語的場合。

使用魔術語撥打電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請確認  已顯示。
- 2 說出魔術語。
- 3 等候嘟聲後說出語音指令。

語音接聽

使用免持裝置時，您可以使用語音接聽或拒接來電。

啟用語音接聽及錄製語音接聽指令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語音控制 > 語音接聽 > 啟用**。
- 2 按照指示操作，然後選擇**繼續**。等候嘟聲後，說出「接聽」或其他字。
- 3 選擇**是**以接受；或選擇**否**以進行重錄。
- 4 按照指示操作，然後選擇**繼續**。等候嘟聲後，說出「忙碌」或其他字。
- 5 選擇**是**以接受；或選擇**否**以進行重錄。
- 6 按照指示操作，然後選擇**繼續**。
- 7 選擇啟用語音接聽的場合。

用語音指令接聽來電

- 說出「接聽」。

用語音指令拒接來電

- 說出「忙線」。



轉接通話

您可以轉接通話，例如轉接到答錄服務。



使用**限制通話**時，某些通話轉接選項便無法使用。請參閱第 28 頁的限制撥號。

轉接通話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選項標籤 > **轉接通話**。
- 選擇通話類型及轉接選項。
- 選擇**啟用**。
- 輸入要接受轉接的號碼，然後選擇**確定**。



多方通話

您可以一次處理多個通話。例如，您可以將目前的通話保留，再撥出或接聽第二通電話。您也可以在兩通電話間切換。然而，除非您先中斷前兩通電話的其中一通，否則您將無法接聽第三通電話。

插撥

使用插撥功能時，如果您在通話中收到第二通來電，手機會發出嗶聲。

啟用插撥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選項標籤 > **管理通話** > **通話等候中** > **啟用**。

撥出第二通電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保留通話**。這麼做會將目前的通話保留。
- 選擇**選項** > **撥叫第二通電話**。
- 輸入要撥出的號碼，然後按

接聽第二通電話

- 在通話期間，按 。這麼做會將目前的通話保留。

拒絕第二通電話

- 在通話期間按 ，即可繼續目前的通話。

結束目前的通話並接聽第二通電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取代進行中的通話**。

處理兩通語音通話

您可以處理一通進行中的通話，同時保留另一個通話。

在兩通電話間切換

- 在通話期間，按

併接兩個通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加入通話**。

連接兩個通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轉接通話**。您自己會從這兩通電話斷線（視作業系統而定）。

結束目前的通話並回到保留中的通話


- 先按 ，然後按 。



會議電話

會議電話功能讓您最多可以同時與五人對話。

加入新的與會者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保留通話**。這麼做會保留已拼接的通話。
- 選擇**選項** > **撥叫第二通電話**。
- 輸入要撥出的號碼，然後按 。
- 選擇**選項** > **加入通話**，加入新的與會者。
- 重複此步驟以加入其他與會者。

與某位與會者結束通話

- 選擇**選項** > **結束與會者**。
- 選擇要退出會議的與會者。

一對一通話

- 在通話期間，選擇**選項** > **通話方**，再選擇要一對一通話的與會者。
- 若要恢復會議電話，請選擇**選項** > **加入通話**。

本機號碼

您可以檢視、新增及編輯自己的電話號碼。

查閱自己的電話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特殊號碼** > **本機號碼**。
- 選擇某個選項。

接受通話

您可以選擇只接受從某些號碼打來的電話。

將號碼加入許可撥入的電話號碼清單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 選項標籤 > **管理通話** > **接受通話** > **限從清單**。
- 翻閱至**新增**，然後選擇**新增**。
- 翻閱至連絡人或群組。



請參閱第 23 頁的群組。

全部接聽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 選項標籤 > **管理通話** > **接受通話** > **全部來電者**。



限制撥號

您可以限制撥出電話及來電。要使用這項功能，您必須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密碼。



啟用來電轉接後，某些限制通話選項將無法使用。

限制通話選項

標準選項包括：

- **全部撥出電話** – 所有撥出的電話
- **撥出的國際電話** – 所有撥出的國際電話
- **撥出的國際漫遊** – 所有撥出的國際電話，撥回自己的國家/地區除外
- **全部來電** – 所有來電
- **漫遊時的來電** – 身在國外時的所有來電

限制通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通話選項標籤** > **管理通話** > **限制通話**。
- 2 選擇某個選項。
- 3 選擇**啟用**。
- 4 輸入您的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固定撥號

固定撥號功能使您只能撥打儲存於 SIM 卡上的特定號碼。這些固定號碼由您的 PIN2 碼所保護。

您也可以儲存 0123456 等不完整的號碼。例如，儲存 0123456 就能撥出全部以 0123456 開頭的號碼。



固定撥號功能啟用後，您即無法檢視或管理任何儲存於 SIM 卡的電話號碼，但是您仍可撥打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112。

使用固定撥號功能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特殊號碼** > **固定撥號** > **啟用**。
- 3 輸入 PIN2 碼，然後選擇**確定**。
- 4 再次選擇**確定**進行確認。

儲存固定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新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特殊號碼** > **固定撥號** > **固定號碼** > **新號碼**。
- 3 輸入相關資訊，然後選擇**儲存**。



通話時間及費用

通話中會顯示通話時間。您可查看上次通話、撥出通話、及總通話的時間長短。

查看通話時間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通話** 選項標籤 > **時間及費用 > 通話計時器**。



顯示及隱藏自己的電話號碼

當您撥出電話時，可決定是否顯示或隱藏您的電話號碼。

隱藏您的電話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通話** 選項標籤 > **顯示 / 隱藏本機號碼**。
- 選擇 **隱藏電話號碼**。

訊息

接收及儲存訊息

手機在收到訊息時會發出提示。訊息會自動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當手機記憶體已滿時，您可以刪除訊息，或將訊息儲存在記憶卡或 SIM 卡上。

將訊息儲存在記憶卡上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設定 > 一般 > 儲存到 > 記憶卡**。

將訊息儲存在 SIM 卡上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再選擇一個資料夾。
- 翻閱至一個訊息，然後選擇 **選項 > 儲存訊息**。

在收件匣中檢視訊息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收件匣**。
- 翻閱至要檢視的訊息，再選擇 **檢視**。

刪除訊息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再選擇一個資料夾。
- 翻閱至要刪除的訊息，再按 **(C)**。

文字訊息

文字訊息亦可包括簡單的圖片、音效、動畫及樂曲。

在使用訊息之前

您必須先取得服務中心的電話號碼。此電話號碼是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且通常已儲存於 SIM 卡上。如果服務中心電話號碼並未儲存於 SIM 卡上，則您必須自行輸入此號碼。

輸入服務中心電話號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設定** > **文字訊息**，並翻閱至 **服務中心**。如果服務中心號碼已儲存於 SIM 卡，就會顯示出來。
- 2 若無號碼顯示，請選擇 **編輯**。
- 3 翻閱至 **新服務中心**，然後選擇 **新增**。
- 4 輸入包括國際前置碼「+」號及國家/地區碼在內的電話號碼。
- 5 選擇 **儲存**。

編寫及傳送文字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寫新訊息** > **文字訊息**。
 - 2 編寫訊息並選擇 **繼續** > **搜尋通訊錄**。
 - 3 選擇一個接收者，然後選擇 **傳送**。
- ! 傳送文字訊息給群組時，群組內的每一成員會分別計費。請參閱第 23 頁的群組。


複製及貼上文字訊息中的文字

- 1 在編寫訊息時選擇 **選項** > **複製及貼上**。
- 2 選擇 **複製全部** 或 **標示並複製**。翻閱及標示訊息中的文字。
- 3 選擇 **選項** > **複製及貼上** > **貼上**。

為文字訊息新增項目

- 1 在編寫訊息時選擇 **選項** > **新增項目**。
- 2 選擇某個選項及項目。

撥打文字訊息中的號碼

- 在檢視訊息時，翻閱至電話號碼並按 。

啟動長訊息功能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設定** > **文字訊息**。
- 2 選擇 **訊息長度上限** > **訊息長度上限**。

圖片訊息

圖片訊息的內容可包括文字、圖片、投影片、錄音、短片、簽名及附件。您可傳送圖片訊息到手機或電子郵件位址。

在使用圖片訊息之前

您必須先設定 MMS 模式以及訊息伺服器位址。無 MMS 模式或訊息伺服器存在時，您可以從電信業者或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自動接收所有設定。

選擇 MMS 模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設定 > 圖片訊息 > MMS 設定檔**。
- 2 選擇一種模式。

設定訊息伺服器位址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設定 > 圖片訊息**。
- 2 翻閱至 **MMS 設定檔**，然後選擇 **編輯**。
- 3 選擇 **選項 > 編輯**。
- 4 翻閱至 **訊息伺服器**，然後選擇 **編輯**。
- 5 輸入位址，然後選擇 **確定 > 儲存**。

編寫及傳送圖片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寫新訊息 > 圖片訊息**。
- 2 輸入文字。若要在訊息中加入項目，請按 **📎**，翻閱 **📎** 並選擇一個項目。
- 3 選擇 **繼續 > 搜尋通訊錄**。
- 4 選擇一個接收者，然後選擇 **傳送**。

接收圖片訊息

您可選擇下載圖片訊息的方式。圖片訊息的標準下載選項包括：

- **永遠** – 自動下載。
- **漫遊時提示** – 不在主網時，下載前先提示。
- **不在漫遊時** – 不在主網時不下載。
- **永遠提示** – 先詢問才下載。
- **關閉** – 新訊息顯示於 **收件匣**。

設定自動下載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設定 > 圖片訊息 > 自動下載**。
- 2 選擇某個選項。

訊息選項

您可設定適用於所有訊息的標準選項，或在每次傳送訊息時才指定特定的設定。

設定文字訊息選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設定 > 文字訊息**。
- 2 翻閱至某個選項，然後選擇 **編輯**。

設定圖片訊息選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設定 > 圖片訊息**。
- 2 翻閱至某個選項，然後選擇 **編輯**。

設定個別訊息的訊息選項

- 1 訊息寫完並選擇接收者後，選擇 **選項 > 進階**。
- 2 翻閱至某個選項，然後選擇 **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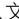

範本

您可以將包含您常用句子及圖片的訊息儲存為範本。

新增文字訊息範本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範本 > 新範本 > 文字範本**。
- 2 插入文字或選擇**選項**以加入項目。選擇**確定**。
- 3 輸入標題，然後選擇**確定**。

新增圖片訊息範本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範本 > 新範本 > 圖片訊息**。
- 2 輸入文字。若要在訊息中加入項目，請按 ，翻閱  並選擇一個項目。
- 3 選擇**儲存**，再輸入標題，然後選擇**確定**。

將訊息儲存為範本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收件匣**。
- 2 翻閱至要儲存為範本的訊息，再選擇**檢視 > 選項 > 儲存為範本**。



語音訊息

您可以將錄音做為語音訊息傳送及接收。



傳送與接收雙方均須有支援圖片訊息的門號。

錄製及傳送語音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寫新訊息 > 語音訊息**。
- 2 錄完訊息後，選擇**停止 > 傳送 > 搜尋通訊錄**。
- 3 選擇一個接收者，然後選擇**傳送**。




電子郵件

您可以在手機上使用標準的電子郵件功能，以及您的電腦電子郵件位址。

在使用電子郵件之前

您可以使用設定精靈來檢查是否有您的電子郵件帳號可用的設定，也可以手動輸入設定。您也可以從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接收設定。

建立電子郵件帳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帳號**。
 - 2 翻閱至新帳號，然後選擇**新增**。
-  若您手動輸入設定，可洽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取得詳細資訊。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可以是提供您電子郵件位址的公司。

編寫及傳送電子郵件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寫新訊息**。
- 2 選擇**新增 >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輸入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確定**。

- 3 若要新增多個接收者，請翻閱至**收件者**，然後選擇**編輯**。
- 4 翻閱至某個選項，然後選擇**新增 >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輸入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確定**。輸入完成時，選擇**完成**。
- 5 選擇**編輯**並輸入主旨。選擇**確定**。
- 6 選擇**編輯**，再輸入文字。選擇**確定**。
- 7 翻閱至**附件**，再選擇一個要附加的檔案。
- 8 選擇**繼續 > 傳送**。

接收及閱讀電子郵件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 選項 > 查看新電子郵件**。
- 2 翻閱至要接收及閱讀的訊息，再選擇**檢視**。

儲存電子郵件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 2 翻閱至要儲存的訊息，再選擇**檢視 > 選項 > 儲存訊息**。

回覆電子郵件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 2 翻閱至要回覆的訊息，再選擇**選項 > 回覆**。
- 3 編寫回覆內容，然後選擇**確定**。
- 4 選擇**繼續 > 傳送**。

檢視電子郵件訊息中的附件

- 在檢視訊息時選擇**選項 > 附件 > 使用 > 檢視**。

儲存電子郵件訊息中的附件

- 在檢視訊息時選擇**選項 > 附件 > 使用 > 儲存**。

同步化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可與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Microsoft® Outlook®) 同步化。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2 頁的**同步化**。

使用中的電子郵件帳號

有多個電子郵件帳號時，您可挑選要使用哪一個電子郵件帳號。

變更使用中的電子郵件帳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帳號**。
- 2 選擇一個帳號。

刪除電子郵件訊息 (POP3)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 2 翻閱至要刪除的訊息，再按 **(C)**。

刪除電子郵件訊息 (IMAP4)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收件匣**。
- 2 翻閱至要刪除的訊息，再選擇 **選項** > **標示為要刪除**。
- 3 選擇 **選項** > **清除收件匣**。

❗ 已標示的電子郵件將會從手機及伺服器中刪除。

Push mail

您的電子郵件伺服器會在您有新電子郵件訊息時，向您的手機發出通知。

開啟 push mail 通知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電子郵件** > **設定** > **push mail**。

我的好友

您可以連結並登入我的好友伺服器，如此便能使用對話訊息與您的好友在線上即時交談。

在使用我的好友之前

手機無設定資料時，請輸入伺服器設定。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提供標準的設定資訊，例如：

- 使用者名稱
- 密碼
- 伺服器位址
- 網際網路模式

輸入我的好友伺服器設定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配置**。
- 2 翻閱至某個設定，然後選擇 **新增**。

登入我的好友伺服器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登入**。

登出我的好友伺服器

- 選擇 **選項** > **登出**。

新增聊天連絡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通訊錄** 選項標籤。
- 2 選擇 **選項** > **新增連絡人**。

傳送聊天訊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通訊錄** 選項標籤。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然後選擇 **聊天**。
- 3 編寫訊息並選擇 **傳送**。

狀態

您可以只對您的連絡人顯示自己的狀態，例如 **快樂** 或 **忙線**。您也可以對我的好友伺服器上的全部使用者顯示您的狀態。

顯示我的狀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選項** > **設定** > **顯示我的狀態**。
- 2 選擇某個選項。

更新自己的狀態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我的狀態**選項標籤。
- 2 編輯資料。
- 3 選擇**選項 > 儲存**。

聊天群組

聊天群組可由服務供應商、任何一位我的好友使用者或自己來建立。您可經由儲存聊天邀請或搜尋特定聊天群組兩種方式來儲存聊天群組。

建立聊天群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聊天室**選項標籤。
- 2 選擇**選項 > 新增聊天室 > 新聊天室**。
- 3 從連絡人清單中選擇要邀請加入聊天群組的連絡人，然後選擇**繼續**。
- 4 輸入簡短的邀請文字，然後選擇**繼續 > 傳送**。

新增聊天群組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聊天室**選項標籤 > **選項 > 新增聊天室**。
- 2 選擇某個選項。

! 在您登出至重新登入之間的聊天記錄會儲存起來，讓您能夠返回先前對話中的訊息。

儲存對話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我的好友 > 對話**選項標籤。
- 2 進入對話。
- 3 選擇**選項 > 進階 > 儲存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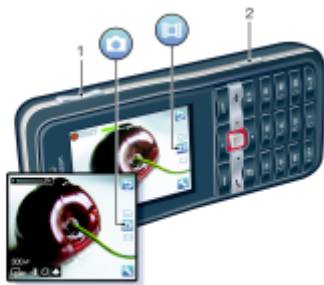
影像

相機及攝影機

您可以使用本手機拍照及錄製短片，並加以檢視、儲存及傳送。


觀景窗及相機按鍵

- 1 推近或拉遠焦距
- 2 拍照 / 攝影








使用相機

啟用相機

- 在待機模式下，按 .

拍照

- 1 啟用相機並按  或 ，翻閱至 .
- 2 按  拍攝照片。
- 3 圖片會自動儲存。

 請勿在背景有強烈光源時錄影。拍照時使用支撐或自拍計時器可避免拍出模糊的圖片。


錄製短片

- 1 啟用相機並按  或 ，翻閱至 .
- 2 完全按下  以開始攝影。

停止攝影

- 1 按 .
- 2 短片會自動儲存。




使用變焦功能

- 向上或向下按音量鍵。
-  拍照時，只可使用 VGA 模式的變焦功能。





調整亮度

- 按  或 .

檢視圖片及短片

- 1 啟用相機並按  或 ，翻閱至 .
- 2 翻閱至某個項目。
- 3 若要檢視短片，請按中間瀏覽方向鍵。


使用相片修飾改善圖片

- 1 啟用相機並按  或 ，翻閱至 。
- 2 選擇  > 設定。
- 3 請確認您已將檢視設定為開啟。
- 4 拍照。
- 5 在檢視期間，選擇選項 > 相片修飾。


相機圖示及設定

螢幕上的圖示可提示使用者目前的設定。在設定中有更多可用的相機設定。







變更設定

- 啟用相機，然後選擇 .

檢視設定的相關資訊

- 翻閱至某個設定，然後選擇 .

相機捷徑

按鍵	捷徑
	拉遠
	推進
	相機：拍攝模式 影片：影片大小
	自拍計時器
	夜間模式
	相機鍵使用方式

傳送圖片

在手機和電腦間傳送圖片

您可以使用 Bluetooth™ 藍牙無線技術及 USB 纜線在電腦和手機間傳送圖片及短片。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0 頁的 Bluetooth™ 藍牙無線技術和第 51 頁的使用 USB 纜線。

安裝 the Adobe™ Photoshop™ Album Starter Edition 或 Sony Ericsson Media Manager 後，您便可以在電腦上檢視、修整及管理您的圖片與短片。您可從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下載這些軟體。

圖片及影片部落格

部落格是一種個人網頁。若您的門號支援此服務，您便可以將圖片或短片傳送到部落格。

- ! 使用 Web 服務時，可能需與服務供應商另訂授權合約。可能另有其他規定及費用，請洽服務供應商。

傳送相機圖片到部落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
選擇**檢視**。
- 3 選擇**選項 > 傳送 > 到部落格**。
- 4 加註標題及文字。
- 5 選擇**確定 > 發表**。

傳送短片到部落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影片**。
- 2 翻閱至某個短片。
- 3 選擇**選項 > 傳送 > 到部落格**。
- 4 加註標題及文字。
- 5 選擇**確定 > 發表**。

連至連絡人資料中的部落格位址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通訊錄**。
- 2 翻閱至某個連絡人，並選擇網址。
- 3 選擇**移至**。

傳送圖片或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
- 2 翻閱至某個項目，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3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接收圖片或短片

- 按照指示操作。

相機列印

您可使用以 USB 纜線連結的相容印表機，來列印相機圖片。

- 💡 您也可以使用相容的 Bluetooth (藍牙) 印表機來列印。

使用 USB 纜線列印相機圖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
- 3 選擇**選項 > 列印**。
- 4 選擇某個選項。
- 5 將 USB 纜線連接至手機。
- 6 將 USB 纜線連接至印表機。
- 7 手機出現回應後，請選擇**確定**。
- 8 按照您的需求輸入印表機設定，然後選擇**列印**。

- 💡 出現印表機錯誤時，請拔除 USB 纜線再重新連接一次。

圖片

您可以在**媒體**中檢視、新增、編輯或刪除圖片。

使用圖片

您可以指定圖片給連絡人，將圖片當做開機畫面、待機模式的桌布或螢幕保護。

使用圖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選擇**檢視**。
- 3 選擇**選項 > 當作**。
- 4 選擇某個選項。




以投影片模式檢視圖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選擇**檢視**。
- 3 選擇**選項 > 投影片式播放**。
- 4 選擇一種氣氛。


相片標記

您可以在圖片中加上標記以便於分類。

標記圖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選擇**檢視**。
- 3 按 ，並翻閱至某個標記。
- 4 按中間瀏覽方向鍵。
- 5 使用  或  翻閱至每個您要標記的圖片，然後按中間瀏覽方向鍵加上標籤。

建立新相片標記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選擇**檢視**。
- 3 按 ，然後選擇**選項 > 新標記**。
- 4 輸入一個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5 選擇一個圖示。
- 6 按中間瀏覽方向鍵以標記圖片。

PhotoDJ™ 和 VideoDJ™

您可以編輯圖片及短片。

編輯及儲存圖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相片 > 相簿**。
- 2 翻閱至某個月份及某張圖片。選擇**檢視**。
- 3 選擇**選項 > 用 PhotoDJ™ 編輯**。
- 4 編輯圖片。
- 5 選擇**選項 > 儲存圖片**。

編輯及儲存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影片**。
- 2 翻閱至某個短片，然後選擇**選項** > **VideoDJ™**。
- 3 編輯短片。
- 4 選擇**選項** > **儲存**。

剪接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影片**。
- 2 翻閱至某個短片，然後選擇**選項** > **VideoDJ™** > **編輯** > **剪接**。
- 3 選擇**設定**以設定起點，然後選擇**剪接畫面起點**。
- 4 選擇**設定**以設定終點，然後選擇**結束**。
- 5 選擇**剪接** > **選項** > **儲存**。

主題

您可以利用顏色及桌布等項目來變更螢幕的外觀。另外，您也可以建立新的主題，再下載到手機。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設定主題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翻閱至**主題**，然後選擇**開啟**。
- 3 翻閱至一個主題，然後選擇**設定**。

娛樂

💡 若要瀏覽您的媒體，請參閱第 12 頁的瀏覽。

立體聲行動免持裝置



使用免持裝置

- 將行動免持裝置連上手機。音樂會在您接到來電時停止，並在您結束通話時恢復播放。

音樂播放器



播放音樂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 > **音樂**。
- 2 翻閱至某個標題，然後選擇**播放**。



停止播放音樂

- 按中間瀏覽方向鍵。

快速前進或倒轉

- 聆聽音樂時，按住  或 .

切換曲目

- 聆聽音樂時，按  或 .

影片播放器

播放影片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 **影片**。
- 翻閱至某個標題，然後選擇 **播放**。

停止播放影片

- 按中間瀏覽方向鍵。

音樂及影片控制


調整音量

- 向上或向下按音量鍵。

返回播放器目錄

- 選擇 **返回**。

結束播放器目錄

- 按住 .

瀏覽檔案

音樂及影片檔案已儲存並完成分類。

- 演出者** – 顯示以 Media Manager 傳送的曲目。
- 專輯** – 按照專輯顯示手機及記憶卡上的音樂曲目。

- 樂曲** – 顯示手機及記憶卡上的所有音樂曲目。
- 播放清單** – 建立您自己的曲目清單。
- 有聲書** – 顯示您從電腦傳送的音訊專輯。
- Podcast** – 顯示您從電腦傳送的所有 Podcast。
- 影片** – 顯示手機及記憶卡上的所有短片。

播放清單

您可以建立播放清單來管理檔案。檔案可以按演出者或標題排序。同一檔案可加入多個播放清單。

刪除播放清單或播放清單中的檔案時，檔案本身並未自記憶體中刪除，所刪除的只是檔案的參照。

建立播放清單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 **音樂 > 播放清單**。
- 翻閱至 **新播放清單**，然後選擇 **新增**。
- 輸入一個名稱，然後選擇 **確定**。
- 翻閱至某個曲目，然後選擇 **標示**。
- 選擇 **新增**，將曲目加入播放清單。

將檔案加入播放清單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 **音樂 > 播放清單**。
- 選擇播放清單。

- 3 選擇**新增音樂**。
- 4 翻閱至某個曲目，然後選擇**標示**。
- 5 選擇**新增**，將曲目加入播放清單。

刪除播放清單中的曲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音樂** > **播放清單**。
- 2 選擇播放清單。
- 3 翻閱至曲目，並按 **C**。

刪除播放清單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音樂** > **播放清單**。
- 2 翻閱至某個播放清單，並按 **C**。

檢視曲目的相關資訊

- 翻閱至某個曲目，然後選擇**選項** > **資訊**。

傳送音樂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媒體**，並翻閱至**音樂**。
- 2 翻閱至某個標題，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3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接收音樂

- 按照指示操作。

將電腦上的音樂傳送至手機

透過 **Sony Ericsson Media Manager**，您可以從 CD、電腦或您所購買的音樂傳送到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



您也可以至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下載 **Sony Ericsson Media Manager** 軟體。

在使用 Media Manager 之前

若要在電腦上使用 **Media Manager**，您的作業系統必須為下列其中之一：

- Windows® Vista® (32 位元與 64 位元版本：Ultimate、Enterprise、Business、Home Premium、Home Basic)
- Windows® XP (Pro 或 Home)，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

使用 Media Manager

- 1 以 USB 纜線將手機連接至電腦。
- 2 **電腦**：開始 / 程式集 / Sony Ericsson / **Media Manager**。
- 3 **手機**：選擇**大量儲存**。拔除 USB 電纜時，手機會以這個模式重新啟動。



! 傳送期間切勿拔除電腦或手機的 USB 纜線，此舉可能損壞記憶卡或手機記憶體。

- 4 在大容量儲存裝置模式中，安全中斷 USB 纜線連接的方法是在 *Windows 檔案總管* 中的卸除式磁碟機圖示按一下滑鼠右鍵，並選擇 *退出*。請參閱第 51 頁的 *使用 USB 纜線*。

如需傳送音樂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Media Manager 說明*。按一下 *Media Manager* 視窗右上角的 (?)。

線上音樂及短片

您可以在手機上觀賞來自網際網路的串流影片或聆聽串流音樂。若尚未將設定值輸入手機中，請參閱第 47 頁的 *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洽電信業者，或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選擇串流的數據帳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連結** 選項標籤 > **串流設定**。
- 2 選擇要使用的數據帳號。

串流音樂及短片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網際網路**。
- 2 選擇 **選項 > 移至 > 書籤**。
- 3 選擇串流連結。

TrackID™

TrackID™ 是一種免費的音樂辨識服務，可搜尋歌曲名稱、演出者及專輯名稱。

搜尋歌曲資訊

- 當您透過擴音器聽到正在播放的曲目時，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娛樂 > TrackID™**。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選擇 **選項 > TrackID™**。

收音機

! 在禁止使用無線電的場所，請勿將手機當做收音機使用。

聽收音機

- 1 將免持裝置連上手機。
- 2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收音機**。

調整音量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向上或向下按音量鍵。

自動搜尋頻道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選擇 **搜尋**。

手動搜尋頻道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按 **◀** 或 **▶**。

在預設頻道間切換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按 **Ⓢ** 或 **Ⓣ**。

儲存頻道

您最多可儲存 20 組預設的頻道。

儲存頻道

- 找到廣播頻道時，選擇 **選項** > **儲存**。

選擇儲存的頻道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收音機** > **選項** > **頻道**。
- 選擇一個廣播頻道。

將頻道儲存在位置 1 到 10

- 在找到某個廣播頻道時，按住 **0+** - **9**。

選擇儲存在位置 1 到 10 的頻道

- 在收音機正在播放時，按 **0+** - **9**。

PlayNow™

您可以先試聽音樂，再購買及下載音樂到手機。

- !** 本服務在某些國家/地區可能無法使用。在某些國家/地區，您可買到某些頂尖音樂家的音樂作品。

在使用 PlayNow™ 之前

手機中必須具有必要的設定值。請參閱第 47 頁的 **設定**。

欣賞 PlayNow™ 音樂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PlayNow™**。
- 自清單選擇音樂。

自 PlayNow™ 下載

選擇下載及儲存音樂檔案時，總金額會顯示出來。決定購買時，總金額會從電話費帳單或預付卡扣款。

下載音樂檔案

- 試聽過音樂檔案之後，您便可以同意接受各項條件。
- 選擇 **是** 開始下載。
- 系統會發一份文字訊息確認付款，並使檔案可下載。

鈴聲及樂曲

設定鈴聲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聲音及提示** 選項標籤 > **鈴聲**。
- 尋找及選擇鈴聲。

設定鈴聲音量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聲音及提示** 選項標籤 > **鈴聲音量**。
- 按 **◀** 或 **▶**，調整音量。
- 選擇 **儲存**。

關閉鈴聲

- 在待機模式下，按住 **#-3**。
- !** 除關閉鈴聲外其他鈴聲均會受到影響。

設定振動提示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聲音及提示**選項標籤 > **振動提示**。
- 2 選擇某個選項。

傳送鈴聲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翻閱至**音樂**，然後選擇**開啟**。
- 3 翻閱至一個鈴聲，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4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接收鈴聲





- 按照指示操作。

! 切勿交換受版權保護的內容。受保護的檔案會有  圖示。

MusicDJ™

您可以編製做為鈴聲的樂曲。每首樂曲目是由四種音軌所組成 – **鼓聲**、**低音**、**和弦**和**重音**。每個音軌有多個樂段，每個樂段內含不同特色的預錄聲音。樂段分成 **前奏**、**獨奏**、**合唱**和**結尾**四種。請將樂段加入音軌來編曲。

製作樂曲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娛樂 > MusicDJ™**。
- 2 選擇**插入**、**複製**或**貼上**樂段。
- 3 用 、、 或  翻閱樂段。
- 4 選擇**選項 > 儲存樂曲**。

錄音器

您可以錄製語音備忘或通話。錄音也可以當做鈴聲。

! 某些國家/地區或州省的法律，規定您在錄音通話前需先通知對方。

錄音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娛樂 > 錄音**。

聽錄音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2 翻閱至**音樂**，然後選擇**開啟**。
- 3 翻閱至某段錄音，然後選擇**播放**。

遊戲

手機內附多種遊戲。您亦可下載遊戲。多數遊戲均附說明。

開始遊戲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娛樂 > 遊戲**。
- 2 選擇遊戲。

結束遊戲

- 按 .

應用程式

您可以下載並執行 Java 應用程式。您亦可檢視相關資料或設定不同的許可。

在使用 Java™ 應用程式之前

若尚未將設定輸入手機中，請參閱第 47 頁的設定。

選擇 Java 應用程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應用程式。
- 2 選擇某個應用程式。

檢視 Java 應用程式的相關資訊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應用程式。
- 2 翻閱至某個應用程式，然後選擇選項 > 資訊。

設定 Java 應用程式的許可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應用程式。
- 2 翻閱至某個應用程式，然後選擇選項 > 許可。
- 3 設定許可。

Java 應用程式螢幕尺寸

某些 Java 應用程式須使用特別指定的螢幕尺寸。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應用程式廠商。

設定 Java 應用程式的螢幕大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應用程式。
- 2 翻閱至某個應用程式，然後選擇選項 > 螢幕尺寸。
- 3 選擇某個選項。

Java 應用程式的網際網路模式

部份 Java 應用程式必須連接網際網路來接收資訊。大多數 Java 應用程式使用與 Web 瀏覽器相同的網際網路設定。

連結

設定


在您與網際網路服務同步化、使用網際網路、PlayNow™、我的好友、Java、圖片訊息、電子郵件和圖片部落格之前，您必須先在手機中輸入相關設定。

若手機中尚未輸入設定，您可以使用設定精靈或透過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下載設定。

使用設定精靈下載設定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設定精靈** > **設定下載**。
- 2 按照指示操作。

 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電信業者或服務供應商。

使用電腦下載設定

- 1 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 2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手機名稱

您可以輸入手機向其他裝置顯示的名稱。

輸入手機名稱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手機名稱**。
- 2 輸入手機名稱，並選擇**確定**。

使用網際網路

開始瀏覽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網際網路**。
- 2 選擇**選項** > **移至**。
- 3 選擇某個選項。

結束瀏覽器

-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選項** > **結束瀏覽程式**。

使用書籤

您可以建立及編輯用來快速連結喜愛網頁的書籤。

建立書籤

- 1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選項** > **工具** > **新增書籤**。
- 2 輸入標題及網址。選擇**儲存**。

選擇書籤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網際網路**。
- 2 選擇**選項** > **移至** > **書籤**。
- 3 翻閱至某個書籤，然後選擇**移至**。

傳送書籤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網際網路** > **選項** > **移至** > **書籤**。
- 2 翻閱至某個書籤。
- 3 選擇**選項** > **傳送**，並選擇一種傳輸方式。

傳送連結

- 1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選項** > **工具** > **傳送連結**。
- 2 選擇某個選項。



歷史記錄頁面

您可以檢視您曾經瀏覽過的網頁。

檢視歷史記錄頁面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網際網路** > **選項** > **移至** > **歷史記錄**。

在網頁上使用平移與縮放

- 1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按 。
- 2 用瀏覽方向鍵來移動窗框。
- 3 按**縮放**。
- 4 若要切換回平移，請按 。

- ! 若要使用**平移與縮放**，您必須先關閉**Smart-Fit**：**選項** > **進階** > **Smart-Fit** > **關閉**。

退出平移與縮放模式

- 選擇**返回**。

網際網路鍵盤捷徑

您可用鍵盤快速進入網際網路瀏覽器功能。

選擇網際網路鍵盤捷徑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網際網路**。
- 2 選擇**選項** > **進階** > **鍵盤模式** > **捷徑**。

按鍵	捷徑
 - 	輸入網址、搜尋網際網路，或在書籤中搜尋。
	書籤
	縮放
	平移與縮放 (Smart-Fit 關閉時)。
	全螢幕、水平或正常螢幕。

在瀏覽時打電話

-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按 。

從網頁儲存圖片

- 1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選項** > **工具** > **儲存圖片**。
- 2 選擇一張圖片。

尋找網頁上的文字

- 1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選項** > **工具** > **頁面搜尋**。
- 2 輸入文字，然後按**搜尋**。

在瀏覽時複製與貼上文字

- 1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選項** > **工具** > **標示並複製**。
- 2 翻閱至您要開始複製的位置，然後選擇**標示**。
- 3 翻閱以標示文字。
- 4 選擇**複製**。
- 5 瀏覽到您要插入文字的位置，然後選擇**選項** > **貼上**。

儲存網頁

- 在瀏覽網際網路時，選擇**選項** > **工具** > **儲存頁面**。

檢視儲存的網頁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檔案管理員** > **網頁** > **儲存的網頁**。
- 2 翻閱至某個項目，然後選擇**檢視**。

網際網路安全及認證

您的手機支援安全瀏覽。銀行等網際網路服務需要手機中的認證。手機購入時可能已存有認證，否則亦可下載新認證。

檢視手機中的認證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認證**。


Web feed

您可以 **Web feed** 形式接收經常更新的內容，例如 Podcast 或新聞標題。若網頁有  圖示，您就可以新增網頁的 feed。

新增某個網頁的 feed

- 在網際網路上瀏覽具有 **Web feed** 的網頁時，請選擇**選項** > **Web feeds**。

更新 Web feed

您可以手動更新 feed，或事先安排更新的時間。當有更新可使用時，螢幕上會出現 。

排程 Web feed 更新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Web feeds**。
- 2 翻閱至某個 feed，然後選擇**選項** > **排程更新**。
- 3 選擇某個選項。

手動更新 Web feed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訊息** > **Web feeds**。
- 2 翻閱至某個 feed，然後選擇**選項** > **更新**。
- 3 選擇某個選項。



待機模式下的 Web feed

您可以在待機畫面上顯示新的更新。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 Web feed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訊息** > **Web feeds** > **選項** > **設定** > **待機訊息橫幅** > **待機時顯示**。

從待機模式下使用 Web feed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跑馬燈**。
- 若要閱讀 feed 的內容，請按  或  翻閱至某個標題，然後選擇 **移至**。

Bluetooth™ 藍牙無線技術

Bluetooth (藍牙) 功能可讓您無線連結到其他 Bluetooth (藍牙) 裝置。例如，您可以利用 Bluetooth (藍牙) 功能：


- 連結免持裝置。
- 同時連上多個裝置。
- 連上電腦使用網際網路。
- 交換項目以及玩多人遊戲。

 **建議在進行 Bluetooth (藍牙) 通訊時，通訊裝置互相最好在 10 公尺 (33 英尺) 範圍內且中間無實體障礙。**

在使用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之前

您必須開啟 Bluetooth (藍牙) 功能以與其他裝置通訊。此外，您必須讓手機與其他 Bluetooth (藍牙) 裝置配對。

開啟 Bluetooth (藍牙) 功能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連結** 選項標籤 > **藍牙** > **開啟**。
-  **請確定您要與手機配對之裝置的 Bluetooth (藍牙) 功能已啟動且可偵測到。**

接收項目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連結** 選項標籤 > **藍牙** > **開啟**。
- 收到項目後按照指示操作。

將手機與裝置配對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連結** 選項標籤 > **藍牙** > **我的裝置**。
- 翻閱至 **新裝置**，然後選擇 **新增**，搜尋可用的裝置。
- 選擇一個裝置。
- 按需要輸入密碼。

允許連結至手機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連結** 選項標籤 > **藍牙** > **我的裝置**。
- 選擇清單中的裝置。
- 選擇 **選項** > **允許連線**。

首次將手機與 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配對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設定** > **連結** 選項標籤 > **藍牙** > **免持裝置**。
- 選擇 **是**。
- 按需要輸入密碼。

將手機同時與多個 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配對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藍牙 > 免持裝置 > 我的免持裝置 > 新免持裝置**。
- 2 翻閱至某個裝置，然後選擇**新增**。

省電

您可以使用省電功能來節省電池的電力。使用此功能時，手機只能與一個 Bluetooth (藍牙) 裝置連結。若您想要同時與多個 Bluetooth (藍牙) 裝置連結，則必須關閉此功能。

啟動省電功能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藍牙 > 省電模式 > 開啟**。

在手機和 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間傳送聲音

您可以使用手機按鍵或免持裝置按鍵，在手機和 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之間傳送聲音。

傳送聲音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連結**選項標籤 > **藍牙 > 免持裝置 > 來電**。
- 2 選擇某個選項。選擇**手機中**可將聲音傳送至手機上。選擇**轉到免持裝置**可將聲音傳送至免持裝置上。

通話中傳送聲音

- 1 在通話期間，選擇**聲音**。
- 2 從清單中選擇。

檔案傳輸

您可以使用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來同步化及傳送檔案。請參閱第 53 頁的**使用電腦進行同步化**。

使用 USB 纜線

您可以透過 USB 纜線將手機連上電腦，以使用**大量儲存**或**媒體傳送**傳送檔案。您也可以使用**手機模式**來同步化、傳送檔案，以及將手機當成數據機。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上的「開始使用」專區。

在使用 USB 纜線之前

若要使用 USB 纜線傳送檔案，您的作業系統必須為下列其中之一：

- Windows® 2000
- Windows XP (Pro 及 Home)
- Windows Vista™ (32 位元與 64 位元版本：Ultimate、Enterprise、Business、Home Premium、Home Basic)

媒體傳送及大容量儲存裝置

如果您的電腦上已安裝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或更新版本，則您可以從 **Microsoft Windows 檔案總管** 中將檔案在手機、記憶卡和電腦之間拖放。



請只使用手機可支援的 USB 纜線。檔案傳送期間切勿拔除電腦或手機的 USB 纜線，此舉可能損壞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

使用媒體傳送及大量儲存模式



 在傳送檔案之前，電腦上必須安裝 Sony Ericsson PC Suite 軟體。您可以從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下載 Sony Ericsson PC Suite。

- 1 將 USB 纜線連上電腦及手機。
- 2 手機：選擇**大量儲存**。拔除 USB 電纜時，手機會以這個模式重新啟動。
- 3 手機：選擇**媒體傳送**，手機在檔案傳送時仍會保持開機。
- 4 電腦：等候手機記憶體及記憶卡在 Windows 檔案總管下顯示為外接式磁碟。
- 5 在手機與電腦間拖放您所選擇的檔案。

安全地移除 USB 纜線

- 1 在 Windows 檔案總管中的卸除式磁碟機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 2 選擇**退出**。
- 3 當手機上顯示下列訊息時，拔除 USB 纜線：**大量儲存連線階段已結束。現在可以安全地取下 USB 連接線。**

手機模式

在同步化或將手機當做數據機之前，電腦上必須安裝 Sony Ericsson PC Suite 軟體。

使用手機模式


- 1 電腦：從開始 / 程式集 / Sony Ericsson / PC Suite 啟動 PC Suite。
- 2 將 USB 纜線連上電腦及手機。
- 3 手機：選擇**手機模式**。
- 4 電腦：收到 Sony Ericsson PC Suite 已找到手機的通知時，即可開始使用手機模式的應用程式。

 如需使用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在電腦安裝軟體後，參考 Sony Ericsson PC Suite 的說明。

同步化

您可以使用 USB 纜線或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來與電腦程式 (例如 Microsoft Outlook) 同步化手機通訊錄、約會、書籤、待辦事項及便條。您也可以使用 SyncML™ 與網際網路服務同步化，或使用 Microsoft Exchange

ActiveSync 與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同步化。如需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上的「開始使用」專區。

 一次請只使用一種同步化方式。

使用電腦進行同步化

在進行同步化之前，您必須先安裝 *Sony Ericsson PC Suite*。軟體內含說明資料。此軟體亦可從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下載。

若要在電腦上使用 PC Suite，您的作業系統必須為下列其中之一：

- Windows XP (Pro 或 Home)，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
- Windows Vista (32 位元與 64 位元版本：Ultimate、Enterprise、Business、Home Premium、Home Basic)

使用網際網路服務進行同步化

您可以在手機上使用網際網路服務進行線上同步化。若尚未將網際網路設定輸入手機中，請參閱第 47 頁的設定。

在開始同步化之前

您必須輸入 SyncML 同步化設定值，並向服務供應商線上註冊一個同步化帳號。必要的設定包括：

- **伺服器位址** – 伺服器 URL
- **資料庫名稱** – 要同步化的資料庫

輸入 SyncML 的設定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同步化**。
- 2 翻閱至 **新帳號**，然後選擇 **新增 > SyncML**。
- 3 輸入新帳號的名稱，然後選擇 **繼續**。
- 4 選擇 **伺服器位址**。輸入必要的資訊，然後選擇 **確定**。
- 5 必要時輸入 **使用者名稱及密碼**。
- 6 翻閱至 **應用程式** 選項標籤，標示要同步化的應用程式。
- 7 翻閱至 **應用程式設定** 選項標籤，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8 選擇 **資料庫名稱**，輸入必要的資訊。
- 9 翻閱至 **進階** 選項標籤，輸入同步化的額外設定值。
- 10 選擇 **儲存**。

刪除帳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同步化**。
- 2 翻閱至某個帳號，然後按 **(C)**。

開始同步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同步化**。
- 2 翻閱至某個帳號，然後選擇**開始**。

使用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進行同步化

透過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您可以用手机存取及同步化公司裡的 Exchange 資訊，例如電子郵件、通訊錄及行事曆項目。

 如需同步化設定的詳細資訊，請洽 IT 系統管理員。

在開始同步化之前

您必須輸入 Microsoft Exchange ActiveSync 的設定值，才能存取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必要的設定包括：

- **伺服器位址** – 伺服器 URL
- **網域** – 伺服器網域
- **使用者名稱** – 帳號的使用者名稱
- **密碼** – 帳號的密碼

 在您開始與 Exchange ActiveSync 同步化之前，必須先在手機上輸入正確的時區。

輸入 Microsoft Exchange ActiveSync 的設定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同步化**。
- 2 翻閱至**新帳號**，然後選擇**新增** > **Exchange ActiveSync**。
- 3 輸入新帳號的名稱，然後選擇**繼續**。
- 4 輸入必要的設定值。
- 5 翻閱選項標籤，輸入額外設定值。
- 6 選擇**儲存**。

開始同步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同步化**。
- 2 翻閱至某個帳號，然後選擇**開始**。

更新服務

您可以為手機更新軟體。更新時您的個人資訊或手機資訊不會受到影響。

更新手機的方法如下：

- 透過手機進行線上更新
- 用 USB 纜線及連上網際網路的電腦

 更新服務會使用到 GPRS、3G 或 HSDPA 數據連結。

在使用更新服務之前

若尚未將設定值輸入手機中，請參閱第 47 頁的設定。

檢視手機中的現有軟體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更新服務**。
- 2 選擇**軟體版本**。

透過手機使用更新服務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更新服務**。
- 2 選擇**搜尋更新軟體**，按照指示操作。

透過 USB 纜線使用更新服務

- 1 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或按一下 **PC Suite 軟體** (若已安裝在電腦上) 中的 **Sony Ericsson Update Service**。
- 2 選擇地區及國家 / 地區。
- 3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使用更新服務設定提醒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更新服務 > 設定 > 提醒**。
- 2 選擇某個選項。

更多功能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進入**通訊關閉模式**之後，網路及無線電收發器都會關閉，以防止對敏感性器材造成干擾。

當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目錄啟動時，下一次啟動手機時會要求您選擇一種模式：

- **正常模式** - 完整功能。
- **通訊關閉模式** - 有限的功能。



在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中，您可以使用 **Bluetooth™ (藍牙)** 功能。

啟動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目錄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通訊關閉模式 > 開機時顯示**。


選擇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 1 當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目錄啟動時，將手機關機。
- 2 啟動手機並選擇**通訊關閉模式**。

位置服務

您可以輕鬆找到方向，檢視自己大概的位置，也可以將最喜愛的位置儲存下來。

 透過配件 GPS Enabler HGE-100，您可以取得目前位置更精確的資訊。

 位置服務的部分功能會使用網際網路。

在手機上使用 Google Maps™

Google Maps™ 可讓您檢視地圖及衛星影像、搜尋位址，以及計算路線。

使用 Google 地圖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娛樂 > 位置服務 > Google Maps**。

檢視 Google 地圖的說明


- 當使用 Google 地圖時，選擇 **選項 > 說明**。

已儲存的位置

您可以在 **我的最愛** 中找到所有您儲存的位置。

檢視已儲存的位置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娛樂 > 位置服務 > 我的最愛**。
- 翻閱至某個位置，然後選擇 **移至**。

 使用 Google 地圖時，您可以按  以使用您喜愛的位置。

鬧鐘

鬧鈴聲可為聲音或廣播。即使手機已關機，鬧鐘仍會響鈴。當鬧鐘響鈴時，您可以讓鬧鐘靜音，或是將鬧鐘關閉。

設定鬧鐘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鬧鐘**。
- 翻閱至某個鬧鐘，然後選擇 **編輯**。
- 翻閱至 **時間**，然後選擇 **編輯**。
- 輸入時間，然後選擇 **確定 > 儲存**。

設定週期性重複的鬧鐘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鬧鐘**。
- 翻閱至某個鬧鐘，然後選擇 **編輯**。
- 翻閱至 **重複性的**，然後選擇 **編輯**。
- 翻閱至某一天，然後選擇 **標示**。
- 若要選擇其他天，請翻閱至該日期，然後選擇 **標示**。
- 選擇 **完成 > 儲存**。

設定鬧鈴聲

-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鬧鐘**。
- 翻閱至某個鬧鐘，然後選擇 **編輯**。
- 翻閱至 **鬧鈴聲**，然後選擇 **編輯**。
- 尋找並選擇一種鬧鈴聲。選擇 **儲存**。

讓鬧鐘暫時靜音

- 在鬧鐘響鈴時按任何鍵。
- 若要讓鬧鐘重複，請選擇 **延後**。

關閉鬧鐘

- 當鬧鐘鈴聲響起時，選擇 **關閉**。


取消鬧鐘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鬧鐘**。
- 2 翻閱至某個鬧鐘，然後選擇 **關閉**。

靜音模式下的鬧鐘

手機在靜音模式下時，您可以設定讓鬧鐘不響鈴。

設定鬧鐘在靜音模式下是否響鈴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鬧鐘**。
- 2 翻閱至某個鬧鐘，然後選擇 **編輯**。
- 3 翻閱至  選項標籤。
- 4 翻閱至 **無聲模式**：，然後選擇 **編輯**。
- 5 選擇某個選項。

行事曆

行事曆可與電腦行事曆、Web 行事曆或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Microsoft® Outlook®) 上的行事曆同步化。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2 頁的 *同步化*。

預設檢視

您可以選擇當您開啟行事曆時，會先出現月、週或日。

設定預設檢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 **選項** > **進階** > **預設檢視**。
- 3 選擇某個選項。

約會

您可以加入新的約會、或重複使用原有的約會。

新增約會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翻閱至 **新約會**，然後選擇 **新增**。
- 4 輸入資料並逐項確認。
- 5 選擇 **儲存**。

檢視約會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翻閱至某個約會，然後選擇 **檢視**。

編輯約會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 **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翻閱至某個約會，然後選擇 **檢視**。
- 4 選擇 **選項** > **編輯**。
- 5 編輯約會，並逐項確認。
- 6 選擇 **儲存**。

傳送約會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翻閱至某個約會，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4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按週檢視行事曆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選擇**選項 > 按週檢視**。

設定提醒響起的時間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行事曆**。
- 2 選擇日期。
- 3 選擇**選項 > 進階 > 提醒**。
- 4 選擇某個選項。

! 行事曆的提醒選項設定，會影響待辦事項的提醒設定。

便條

您可以編寫便條，並將它們儲存起來。
您亦可於待機狀態下顯示便條。

新增便條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便條**。
- 2 翻閱至**新便條**，然後選擇**新增**。
- 3 編寫便條，然後選擇**儲存**。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便條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便條**。
- 2 翻閱至一個便條，然後選擇**選項 > 待機時顯示**。

從待機模式中隱藏便條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便條**。
- 2 翻閱至一個便條，然後選擇**選項 > 待機時隱藏**。

待辦事項

您可以加入新的待辦事項、或重複使用原有的待辦事項。

新增待辦事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 2 選擇**新待辦事項**，然後選擇**新增**。
- 3 選擇某個選項。
- 4 輸入詳細細節並逐項確認。

檢視待辦事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 2 翻閱至一個待辦事項，然後選擇**檢視**。

重複使用原有的待辦事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 2 翻閱至一個待辦事項，然後選擇**檢視**。
- 3 選擇**選項** > **編輯**。
- 4 編輯待辦事項，然後選擇**繼續**。
- 5 選擇設定提醒。

傳送待辦事項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 2 翻閱至一個待辦事項，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3 選擇一種傳送方式。

❗ 請確認接收裝置可支援您所選擇的傳送方式。

設定提醒響起的時間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個人助理** > **待辦事項**。
- 2 翻閱至一個待辦事項，然後選擇**選項** > **提醒**。
- 3 選擇某個選項。

❗ 待辦事項的提醒選項設定，會影響行事曆的提醒設定。

模式

您可以改變鈴聲音量及振動提示等設定，以配合不同場合的需求。您也可以將所有模式重設為手機的原始設定。

選擇模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模式**。
- 2 選擇一種模式。

檢視及編輯模式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模式**。
- 2 翻閱至一個模式，然後選擇**選項** > **檢視並編輯**。

❗ 「正常」模式無法重新命名。

時間及日期

設定時間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時間及日期** > **時間**。
- 2 輸入時間，然後選擇**儲存**。

設定日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時間及日期** > **日期**。
- 2 輸入日期並選擇**儲存**。

設定時區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時間及日期 > 我的時區**。
- 2 選擇您所在的時區。

❗ 若您選擇某個城市，當夏令時間改變時，**我的時區**也會更新時間。

安全鎖

SIM 卡鎖

此鎖只能保護您的門號免遭盜用。只要換上新的 SIM 卡，仍能正常使用您的手機。SIM 卡鎖開啟時，您必須輸入 PIN (Personal Identity Number) 碼。

若您連續三次輸入 PIN 碼錯誤，SIM 卡會被鎖住。這時您必須輸入 PUK (Personal Unblocking Key) 碼才能解鎖。PIN 碼及 PUK 碼均由電信業者提供。

SIM 卡解鎖

- 1 **PIN 碼已鎖定**顯示出來後，請輸入 PUK 碼，然後選擇**確定**。
- 2 輸入由 4 到 8 位數字組成的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重新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編輯 PIN 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SIM 卡保護 > 變更 PIN 碼**。
- 2 輸入您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輸入由 4 到 8 位數字組成的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4 重新輸入新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 若顯示**密碼不符**，代表您輸入的新 PIN 碼有誤。
若顯示**錯誤的 PIN 碼**後再顯示**舊 PIN 碼**：代表您輸入的舊 PIN 碼有誤。

使用 SIM 卡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SIM 卡保護 > 保護**。
- 2 選擇某個選項。
- 3 輸入您的 PIN 碼，然後選擇**確定**。

手機鎖

您可以使用手機鎖來避免自己的手機遭到盜用。將手機鎖密碼 (0000) 改為任何 4 - 8 位數字的個人密碼。

❗ 務請牢記您的新密碼。忘記密碼時，只能交由當地的索尼愛立信經銷商處理。

使用手機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手機保護 > 保護**。
- 2 選擇某個選項。
- 3 輸入手機鎖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解鎖的方法

- 輸入您的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更改手機鎖密碼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鎖定功能 > 手機保護 > 改變密碼**。
- 2 輸入舊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 3 輸入新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 4 再次輸入密碼，然後選擇**確定**。

鍵盤鎖

您可以設定鍵盤鎖，以免不小心撥出電話。您仍可接聽來電，而不需要解除鍵盤鎖。

! 即使已啟動鍵盤鎖，仍可撥叫國際緊急電話 112。

使用自動鍵盤鎖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安全 > 自動按鍵鎖**。
- 2 選擇某個選項。

手動鍵盤鎖

- 在待機模式下，按 **(*) 0 6 7**，然後選擇**鎖按鍵**。

手動解除鍵盤鎖

- 在待機模式下，按 **(*) 0 6 7**，然後選擇**解鎖**。

IMEI 號碼

請為您的 IMEI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號碼保留一份複本。此號碼會在您的手機不慎失竊時派上用場。

檢視 IMEI 號碼

- 在待機模式下，按 **(*) 0 6 7**、**(#) 0 6 7**、**(0) +**、**(6)**、**(#) 0 6 7**。

疑難排解

部分問題必須與電信業者聯絡才能解決。

其他支援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

常見問題

記憶體容量有問題或手機反應過慢

每天重開手機一次，以清空記憶體；或是進行**全部重設**。

全部重設

選擇**重設設定**時，先前對設定所做的更改將被刪除。

選擇**重設全部**時，除先前對設定所做的更改外，全部連絡人、訊息、個人資料以及已下載、接收或編輯的內容都會被刪除。

重設手機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全部重設**。
- 2 選擇某個選項。
- 3 按照指示操作。

手機無法充電或電池容量過低

充電器未插妥，或電池接觸不良。取出電池，並清潔接頭。

電池使用過久必須更換。請參閱第 7 頁的**為電池充電**。

開始充電後未出現充電圖示

充電圖示可能需要數分鐘後才會顯示在螢幕上。

某些目錄選項為暗色顯示

服務未啟動。請洽電信業者。

無法使用手機的 SMS/ 文字訊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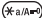

未做設定或設定錯誤。請向電信業者取得正確的 SMS 服務中心設定。請參閱第 30 頁的文字訊息。

無法使用手機的圖片訊息功能

您的門號無數據服務。未做設定或設定錯誤。請洽電信業者。

請參閱第 6 頁的**手機的說明資訊**，或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取得設定，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請參閱第 47 頁的**設定**。

輸入文字時如何開啟或關閉 T9™ 輸入法？

在輸入文字時，按住 。T9™ 輸入法啟用時，您會在螢幕頂端看到 。

如何更改手機語言？

- 1 在待機模式下，選擇**目錄 > 設定 > 一般**選項標籤 > **語言 > 手機語言**。
- 2 選擇某個選項。

無法使用網際網路

您的門號無數據服務。網路未做設定或設定錯誤。請洽電信業者。

請參閱第 6 頁的**手機的說明資訊**，或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取得網際網路設定，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請參閱第 47 頁的**設定**。

瀏覽時無法使用鍵盤捷徑

請確認您已將**鍵盤模式**設定為**捷徑**。請參閱第 48 頁的**選擇網際網路鍵盤捷徑**。

我已設定在待機模式下顯示 Web feed，不過待機模式下並沒有出現 Web feed

請檢查待機模式下是否會顯示便條。如果會顯示便條，請將其隱藏。請參閱第 58 頁的**從待機模式中隱藏便條**。

手機不會響鈴或鈴聲太小

請確認麥克風未設定靜音。請參閱第 19 頁的**在通話中使麥克風靜音**。

檢查鈴聲的音量。請參閱第 44 頁的**設定鈴聲音量**。

檢查所選擇的模式。請參閱第 59 頁的**選擇模式**。

檢查通話轉接選項。請參閱第 26 頁的**轉接通話**。

手機無法被其他裝置透過 Bluetooth (藍牙) 無線技術偵測到

Bluetooth (藍牙) 功能未啟動。請確認您已將手機設定為可偵測到的狀態。請參閱第 50 頁的**開啟 Bluetooth (藍牙) 功能**。

使用 USB 纜線時，無法在手機及電腦間同步化或傳送資料。

纜線或軟體未妥善安裝。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閱讀準備開始手冊，其中包含了詳細的安裝指示與疑難排解說明。

如果手機無法啟動，何處可找到 IMEI 號碼等管理資訊？



錯誤訊息

插入 SIM 卡

手機內無 SIM 卡或 SIM 卡插入錯誤。

請參閱第 7 頁的為電池充電。

SIM 卡接點需要清潔。若 SIM 卡已受損，請洽詢您的電信業者。

請插入正確的 SIM 卡

手機被設定只能使用某些 SIM 卡。請檢查 SIM 卡是否為電信業者所提供正確的 SIM 卡。

錯誤的 PIN 碼 / 錯誤的 PIN2 碼

您輸入的 PIN 碼或 PIN2 碼有誤。

輸入正確的 PIN 碼或 PIN2 碼，然後選擇是。請參閱第 5 頁的插入 SIM 卡。

PIN 碼已鎖定 / PIN2 碼已鎖定

您已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或 PIN2 碼。

解鎖的方法，請參閱第 60 頁的 SIM 卡鎖。

密碼不符

前後兩次輸入的密碼不一致。更改 PIN 碼等安全密碼時，您必須確認新密碼。請參閱第 60 頁的 SIM 卡鎖。

無網路覆蓋

手機於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請參閱第 55 頁的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手機未收到任何網路信號或信號太弱。請洽電信業者，檢查所在的區域是否有網路覆蓋。

SIM 卡功能失常。請將 SIM 卡插入另一台手機。若可使用，問題可能出在手機本身。請即洽附近的索尼愛立信服務中心。

限緊急通話

您身在未獲使用許可的網路範圍內。但在緊急情況下，某些電信業者允許您撥出國際緊急號碼 112。請參閱第 20 頁的緊急通話。

PUK 碼已封鎖，請洽電信業者。

您連續 10 次輸入錯誤的 PUK 碼。

充電中，使用非原廠電池

您所用的電池不是索尼愛立信的原廠電池。請參閱第 67 頁的電池。

重要資訊

索尼愛立信消費者網站

在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的支援專區，按幾下即可找到所需說明與秘訣。這裡提供最新的軟體更新及有效使用手機本產品的技巧。

服務及支援

您可以享受各項獨享的服務權益，例如：

- 提供全球的支援及本地網站。
- 遍及全球各地的客服中心。
- 更廣泛的索尼愛立信服務伙伴網路。

國家 / 地區

土耳其

烏克蘭

中非

中國

丹麥

巴西

比利時

加拿大

台灣

匈牙利

印尼

印度

西班牙

克羅埃西亞

希臘

委內瑞拉

波蘭

法國

芬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根廷

電話號碼

0212 47 37 771

(+380) 44 590 1515

+27 112589023

4008100000

33 31 28 28

4001-0444

02-7451611

1-866-766-9374

02-25625511

+36 1 800 47 47

021-2701388

1800 11 1800 (免費)

39011111 (由手提電話撥出)

902 180 576

062 000 000

801-11-810-810

210-89 91 919 (由手提電話撥出)

0-800-100-2250

0 (字首號碼) 22 6916200

0 825 383 383

09-299 2000

43 919880

800-333-7427

- 保固期。進一步瞭解本使用手冊中有關保固條款的說明。

您可在 www.sonyericsson.com 找到最新的支援工具及資訊。個別電信業者的服務及功能，請參閱網路業者。

您亦可洽詢我們的服務中心。若下表未列出您的國家 / 地區，請洽我們各地的經銷商。(除非該電話號碼為免費電話，否則將按照長途電話計費，並加上當地適用的稅項繳付費用。)

若您的產品需要保固服務，請聯絡您購買產品的經銷商或我們其中一個服務夥伴。請保存購買證明，以便申請保固服務。

電子郵件地址

questions.TR@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UA@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CF@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CN@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DK@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BR@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BE@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CA@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TW@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HU@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ID@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IN@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ES@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HR@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GR@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VE@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PL@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FR@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FI@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AE@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AR@support.sonyericsson.com

俄羅斯 8 (495) 787 0986
南非 0861 632222
星加坡 67440733
美國 1-866-766-9374
英國 08705 23 7237
香港 8203 8863
哥倫比亞 18009122135
挪威 815 00 840
巴基斯坦 111 22 55 73
(92-21) 111 22 55 73 (卡拉奇以外)
泰國 02-2483030
紐西蘭 0800-100150
馬來西亞 1-800-889900
捷克 844 550 055
荷蘭 0900 899 8318
斯洛伐克 02-5443 6443
智利 123-0020-0656
菲律賓 + 63 (02) 7891860
奧地利 0810 200245
義大利 06 48895206
立陶宛 8 700 55030
愛爾蘭 1850 545 888
瑞士 0848 824 040
瑞典 013-24 45 00
葡萄牙 808 204 466
德國 0180 534 2020
墨西哥 01 800 000 4722
澳洲 1-300 650 050
羅馬尼亞 (+4021) 401 0401

questions.RU@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ZA@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SG@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US@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GB@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HK@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CO@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NO@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pk@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TH@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NZ@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MY@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CZ@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NL@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SK@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CL@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PH@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AT@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IT@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lt@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IE@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CH@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SE@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PT@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DE@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MX@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AU@support.sonyericsson.com
questions.RO@support.sonyericsson.com

安全及有效使用的原則

請遵守這些指引。未能遵守這些指引可能對您的健康產生潛在風險或引致產品故障。若對產品的正常功能有任何懷疑，請先將產品交予認可的服務夥伴檢查再充電或使用。



對保養及安全使用產品的建議

- 請小心處理產品，盡量將手機置於清潔無塵的地方。
- 警告！**棄置電池在火焰中可能引起爆炸。
- 請勿將您的手機置於液體或濕氣或潮濕環境中。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溫度過高或過低的環境中。切勿將電池置於溫度高於 +60°C (+140°F) 的高溫環境。



- 請勿將您的手機置於火焰或任何點燃的煙草附近。
- 切勿掉落、拋擲、或彎折本產品。
- 請勿染色或是嘗試拆開或改裝本產品。維修只能由索尼愛立信授權之工作人員進行。
- 在心臟起搏器或其他醫學裝置或設備附近使用您的手機前，請先諮詢授權醫療人員及醫療裝置製造商的指示。
- 如果有必要或經要求，請停止使用電子裝置或停用裝置的無線電收發功能。
- 請勿在具有易燃氣體存在的地方使用。
- 切勿將本產品或將無線器材放置於或安裝於汽車安全氣囊上方。
- 注意：顯示幕斷裂或破裂所造成的尖銳碎片，加以碰觸可能導致受傷。
- 請勿在不適或可能產生壓力的位置使用 Bluetooth (藍牙) 耳機。



孩童

警告！避免讓兒童接觸。請勿讓兒童玩弄手機及其配件。他們可能會傷害自己或其他兒童。手機可能有一些小部件可被拆卸，易造成吞嚥危險。



電源 (充電器)

請依照產品上標籤所示將充電器連接指定的電源。請勿在戶外或潮濕的地方使用。請勿改動電線或使電線受到外力損傷或損壞。清潔前應切斷電源。請勿改動插頭，若電插頭不適用於電源插座，請電工安裝合適的電源插座。電源供應接上時，便會有少許的電量。為避免浪費能源，手機一完全充電，請拔除電源供應。使用非索尼愛立信品牌的充電裝置，其安全性設計及充電規範有可能並非適用本索尼愛立信手機風險可能較高，消費者宜審慎評估自行承擔風險。

電池

全新或未使用的電池，短期內未必可以達到十足的容量。初次使用前，請先將電池完全充飽。請按正常使用用途之電池。電池必須在 +5°C (+41°F) 及 +45°C (+113°F) 之間溫度進行充電。請勿將電池置入口內。請勿將電池的接觸與金屬物品接觸。拆下電池前，應先關閉手機。電池效能取決於溫度、信號強度、使用形式、所選的功能及語音或數據傳輸。內建電池僅限索尼愛立信服務夥伴才能取出或更換。使用非索尼愛立信品牌的電池，安全性風險可能較高。

個人醫療裝置

手機可能會干擾助聽設備或其他醫學植入設備請避免使用手機，如必須使用時請將手機拿在助聽設備或其他醫學植入設備另一邊的耳朵。手機與裝置的距離如有 15 厘米 (6 吋) 以上，可降低其干擾的風險。請勿將手機置於上衣口袋內。若您懷疑有干擾，應立即關機。所有醫療裝置都請諮詢醫生及製造商。

行車中

務請查明當地的法令有無行車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或必須使用免持裝置的規定。請諮詢汽車製造商業務代表，確定手機或 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不會干擾車內的電子系統。駕駛時請隨時全神貫注，務必遵守當地限制駕駛中使用無線裝置的法例及規例。

GPS / 位置定位功能

部分產品可提供 GPS / 位置定位功能。位置定位功能以「接近」和「包含所有誤差」提供。索尼愛立信對這種位置資訊的準確性不提供任何保證。

在裝置上使用位置定位資訊有可能發生連線中斷或錯誤的情形，且可能需要額外的網路服務支援。請注意，在建建築物內部或與建築物相鄰的區域等特定環境中，此功能可能會減弱或無法使用。

注意：在駕駛情況下請謹慎使用 GPS，避免造成分心。

緊急電話

緊急電話不能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接通。重要通訊絕不能僅僅依靠手機。使用某些網路或網路服務或 / 和手機功能時，可能無法在任何地方撥出號碼。

天線

使用非索尼愛立信銷售的天線裝置可能會損壞您的手機、減低效能及令 SAR 水平超出所制定的上限。請勿用手蓋住天線，否則會影響通話品質，還會縮短通話及待機時間。

射頻 (RF) 劑量及 SAR

手機或 Bluetooth (藍牙) 免持裝置開啟時，會發出低水平的無線電頻率能量。經過定期性及徹底的科學研究，已擬定嚴謹之國際安全指引。這些指引訂定了曝露於無線電頻率能量的認可水平。這些指引涵蓋一個安全範圍，計算了任何量度上的差異，確保了所有人的安全。

特定吸收率 (SAR) 是測量使用手機時身體所吸收的無線頻率能量數量的單位。SAR 數值是取決於在實驗室狀況下最高的已驗證的能量水準，但手機的設計只會使用最低所需的電量來連接網路，真正 SAR 水準可能遠低於此數值。並無證據顯示 SAR 數值不同，安全性就會不同。

在美國境內銷售的手機若具備無線電收發器，務必通過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驗證。必要時，測試會在耳朵及於身上攜帶執行。對於在身上攜帶的操作，手機已經過測試，其中一個是將耳機放置在離身體最少 15 公釐，而手機附近並沒有任何金屬部件存在；另一個是使用適合的索尼愛立信隨身攜帶的配件。

如需 SAR 及射頻劑量的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health。

惡意軟體

惡意軟體 (Malware) 是會讓您手機和電腦受到傷害的軟體。惡意軟體或是有害的應用程式包括了病毒、破壞程式、間諜軟體和其他不必要的程式。當您的裝置使用安全方式來防範，索尼愛立信不保證或負責您的裝置能免於惡意軟體的破壞。不過為了減少惡意軟體的攻擊，您可以在下載或是接受應用程式時多加留意，不要開啟或是回應不明來源的訊息，請使用可靠的服務來連結網路，並且只從能夠信賴的來源下載內容至您的手機。

配件

僅限使用索尼愛立信品牌原廠配件及認可的服務夥伴。索尼愛立信並未測試協力廠商配件。配件可能干擾射頻劑量、無線電效能、音量及電子安全等。協力廠商配件可能會引發您個人健康或安全性的風險，或是降低效能。

連結產品 (Accessible Solutions) / 特殊需求

在美國，相容的索尼愛立信手機可與文字電話配件 (TTY) 終端搭配使用。如需詳細資訊，請致電索尼愛立信特殊需求中心，電話是 877 878 1996 (TTY) 或 877 207 2056 (語音)，或瀏覽
www.sonyericsson-snc.com。

老舊電氣及電子設備的報廢處理

產品或其包裝上的右示符號代表本電子器材及電池不可當成家居廢棄物處理，應交到適當的收集點回收處理。這樣一來，可防止對環境及人類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請查詢當地規例，聯絡您當地的市政辦事處、您的家居廢棄物處理服務、您購買產品的商號或致電索尼愛立信服務中心。



報廢電池的處理

請查詢當地法規或致電索尼愛立信服務中心查詢更多資料。



廢電池請回收。



記憶卡

若本產品隨附一片可卸式記憶卡，該記憶卡通常與所購買之手機相容，但可能與其他裝置或其他裝置之記憶卡功能不相容。購買或使用記憶卡前，請先檢查與其他裝置的相容性。若您的產品具有記憶卡讀取裝置，購買或使用記憶卡前，請先檢查記憶卡相容性。一般來說，記憶卡在出廠前已完成格式化。若要重新格式化此張記憶卡，請使用相容裝置。在 PC 上進行記憶卡格式化時，請勿使用標準作業系統格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該裝置的操作說明，或是聯絡客戶支援。

警告！

若您的裝置需要使用轉接器才能插入手機或是其他裝置，務必使用相容之轉接器再插入該張記憶卡。

記憶卡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潮濕的環境。
- 請勿用手或任何金屬物件接觸接觸。
- 請勿重擊、彎扭或摔擲記憶卡。
- 請勿拆解或修改記憶卡。

- 請勿於潮濕、腐蝕或高熱的環境使用或存放記憶卡。例如：夏日密閉的車內、陽光直曬之處或加熱器附近。
- 請勿過度用力擠壓或彎折記憶卡轉接器邊緣。
- 請勿讓任何記憶卡轉接器的插入埠沾上灰塵或是異物。
- 記憶卡務必插入定位。
- 記憶卡務必插入任何記憶卡轉接器到定位，否則記憶卡將無法正常工作。
- 索尼愛立信敬請您備份重要的資料。對儲存於記憶卡上資料的損壞或丟失，索尼愛立信概不負責。
- 已記錄資料可能會在記憶卡或記憶卡轉接器拆卸時受損或是遺失，因此請在進行格式化、讀取或寫入資料時關閉電源。請勿在穩定電力或強電磁場發射場所中使用記憶卡。

保護個人資訊

若要保護您的隱私權並防止第三方存取您的資訊，您應該在出售或棄置本產品之前刪除所有個人資料。若要刪除個人資料，請執行全部重設，並移除記憶卡或格式化媒體記憶體。從手機記憶體和媒體記憶體刪除資料並無法保證在您之後的使用者無法還原該資料。對於您之後的裝置使用者能否存取您的資料這點，索尼愛立信無法提供任何保證。對於已執行全部重設和媒體記憶體格式化之後發生的資料披露，索尼愛立信恕不負責。如果您對於可能會發生的資料披露有所疑慮，請善加保管您的裝置，或確認該裝置已遭到永久性摧毀。

音量過大警告！

避免使用可能對聽覺造成傷害的音量大小。

使用者授權合約

本裝置隨附的軟體及其媒體是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及 / 或其聯屬公司及其第三方供應商及授權者所擁有。

「索尼愛立信」向您授予一項非專用的使用權，但這使用權僅限於將「裝置」與其所安裝或附帶的「軟體」一併使用。「軟體」的擁有權不得銷售、轉讓或傳送。

不可使用任何方式探尋「軟體」或「軟體」之任何元件的原始碼，或者抄錄和散佈「軟體」或修改「軟體」。您有權將「軟體」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第三方，但必須連同您收受「軟體」之「裝置」一併轉讓，且該第三方必須以書面同意遵守此等規則。

此授權在「裝置」的可用壽命期間皆為有效。您可以透過以書面將收受「軟體」之「裝置」的一切權利轉讓予第三方而終止此使用權。

若未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授權將立即終止。「索尼愛立信」及其第三方供應商及授權者保留「軟體」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索尼愛立信」以及在「軟體」包含第三方之資料或編碼的情形下，及該第三方，均應有權作為此等條款之第三方受益人。

此授權應遵守瑞典之法例。以上所述之一切均應適用於相關法定消費者權益。

若裝置隨附或提供的「軟體」有額外的條款與條件，您對「軟體」的所有權和使用也應該遵守上述規定。

有限的保固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S-221 89 Lund, Sweden (Sony Ericsson) 及其聯屬公司為您的行動電話或行動電腦通訊產品及其隨附的原廠配件，以下簡稱「產品」，提供有條件的保固。如需保固服務，請將本產品送交原經銷商或當地的 Sony Ericsson Call Center (可能須按當地費率收費)，或瀏覽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網站上的詳細說明。

保固內容

根據有限保固的條件，索尼愛立信擔保在顧客購買本產品日起一年內維護其設計、材料或工藝上的問題。

保固範圍

保固期內，本產品在正常使用和服務情況下，由於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缺陷而出現問題，在您購買產品的國家/地區*的索尼愛立信之屬下公司、授權的批發商或服務夥伴，將根據保固單所列條款決定進行修理或更換。

送回的產品若不符合下列保固條款，索尼愛立信及其服務夥伴保留收取處理費用的權利。

請注意，某些個人設定、下載或其他資訊，在將索尼愛立信產品送修或更換時可能丟失。因相關的法律或其他規定或技術限制，目前索尼愛立信無法對某些其他的內容代作備份。索尼愛立信不對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資料遺失，負任何責任或進行任何補償。索尼愛立信產品 (手機) 送修或更換前，務請先對儲存於手機的下載、行事曆及連絡人等資料進行備份。

條件

- 1 本保固服務需於出示索尼愛立信授權銷售本產品之經銷商簽發予原購買人，載明本產品購買日期及序號**之原始購買憑證，連同需修理或更換之產品時始提供。自經銷商購得本產品後，上述文件資料如已遭撤銷或修改，索尼愛立信保留拒絕保固的權利。
- 2 索尼愛立信對於修理或更換過之產品仍提供有限的保固，保固限期為原保固期的剩餘期間，或自修復後之九十(90)天兩者之較長者。修理或更換可能使用具同等功能之堪用組件，被更換的零組件產權歸索尼愛立信所有。
- 3 因任何正常之磨損及誤用，包括但不限於不合一般及慣常方式的使用，以及不符合索尼愛立信對本產品之使用和維護標準的使用，所導致的產品故障不在保固範圍之列。因意外事故、軟體或硬體的修改或調整、不可抗力、或因接觸液體造成損壞，所導致的產品故障亦不在保固範圍之列。可充電電池能夠重複充電放電數百次，但其充放電能力終將逐漸耗竭，這是正常現象。當通話時間及待機時間顯著縮短時，請即更換電池。務請使用索尼愛立信認可的電池及充電器。各手機顯示幕的亮度及色彩可能略有差異。顯示幕上可能出現因個別畫素功能失常且無法調整，而產生的亮點或黑點(稱作有瑕疵的畫

素)。有瑕疵的畫素點數在兩個以下時，為可接受的水準。各手機的照片可能略有差異，此一情況實屬正常，因此不得視為有瑕疵的相機模組。

- 4 本產品作業所需之蜂巢式系統，係為獨立的電信業者並非由索尼愛立信所提供，索尼愛立信無法對該一系統的作業、可用性、覆蓋、服務或範圍負責。
- 5 由於安裝、改裝、或由非索尼愛立信授權之工作人員所進行的維修或產品拆解，所導致的產品故障不在保固範圍之列。
- 6 因使用非索尼愛立信原廠配件，或非設計來與本產品一起使用使用的配件或其它週邊裝置，所導致的產品故障不在保固範圍之列。
- 7 擅改本產品上任何封條將導致保固失效。
- 8 除本有限保固外，本產品無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的保固。所有隱含性保固，包括本產品針對特殊目的之可售性或適合性之無限的隱含性保固，均以本有限保固之效期為期。索尼愛立信對於法律不予承認的任何意外或間接損壞，包括但不局限於收益損失及商業虧損，不負法律責任。

某些國家 / 州省禁止對於隨帶或間接損失的排除或限制，或禁止對隱含性保固期限的限制，前述限制或排除可能對您不適用。

本保固條款並不影響在現行可應用的國家法例下消費者的應有權益，及在買賣合約上經銷商相對消費者的權益。

* 保固之地理範圍

請注意，您可能無法在原購買國家 / 地區外獲得某些服務，其原因可能為同一型號產品的內容物或外觀可能因售賣國家 / 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另外請注意，SIM 卡上鎖的產品無法維修。

** 在某些國家 / 地區可能需要其他資料。例如有效的保固卡。

FCC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Any change or modification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Sony Ericsson may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Industry Canada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RSS-210 of Industry Canada.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for G502

We,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of Nya Vattentornet

SE-221 88 Lund, Sweden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our product **Sony Ericsson type AAD-3022121-BV**

and in combination with our accessories,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s EN 301 511:V9.0.2, EN 301 908-1:V2.2.1, EN 301 908-2:V2.2.1, EN 300 328:V1.7.1, EN 301 489-7:V1.3.1, EN 301 489-17:V1.2.1, EN 301 489-24:V1.3.1, EN 60 950-1:2006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Radio Equipment and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directive 1999/5/EC.

Lund, January 2008

CE 0682



Shoji Nemoto,

Head of Product Business Group GSM/UMTS

本公司符合 R&TTE Directive (1999/5/EC) 中的要求。

索引

B

Bluetooth™ 藍牙無線技術 50

F

Flight mode (通訊關閉) 55

G

Google 地圖 56

I

IMEI 號碼 61

J

Java™ 46

M

Media Manager 42

MMS *請參閱* 圖片訊息

MusicDJ™ 45

P

PhotoDJ™ 39

PIN 碼

 更改 60

 解鎖 6

PlayNow™ 44

PUK 碼 6, 60

push mail 34

R

RSS feed *請參閱* Web feed

RSS 訊息快遞 50

S

safety guidelines 67

SIM 卡

 複製至 / 自 21

 鎖及解鎖 60

SMS *請參閱* 文字訊息

SOS *請參閱* 緊急電話號碼

T

T9™ 輸入法 15

V

VideoDJ™ 39

W

Web feed 49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 50

 更新 49

三畫

下載音樂 44

子目錄 12

四畫	
手機名稱	47
文字訊息	30
日期	59
五畫	
主題	40–45
平移與縮放	
網頁	48
本機號碼	27
目錄	12
目錄概覽	10
六畫	
全部重設	62
同步化	52–54
名片	23
行事曆	57–58
七畫	
位置服務	56
免持裝置	24, 40
Bluetooth™ (藍牙) 技術	50
快速撥號	24
我的好友	34
更新	
Web feed	49
更新服務	54
八畫	
固定撥號	28
九畫	
便條	58
在待機模式下顯示	58
新增	58
保固	70
待機	6
便條	58
待辦事項	58–59
按鍵	8
活動目錄	13
相片	
改善	37
相片修飾	37
相片修飾	37
相片標記	39
相機	
設定	37
約會	57
音量	
鈴聲	44
聽筒	19
音樂播放器	40

十畫		部落格	
時區	60	視訊	38
時間	59, 60	麥克風	19
書籤			
建立	47	十二畫	
傳送	48	答錄服務	24
選擇	47	視來電者而不同的鈴聲	21
記憶卡	13	視訊	
記憶體狀態	22	部落格	38
訊息		編輯	39
文字	30	開 / 關	
電子郵件	32	Bluetooth (藍牙)	50
圖片	30	SIM 卡鎖保護	60
語音	32	手機鎖	60
		鍵盤鎖	61
		開機畫面	6
十一畫		十三畫	
捷徑	12	傳送	
組裝	5	名片	23
設定		相機圖片	37
Java™	46	約會及待辦事項	58
網際網路	47	音樂	42
通訊錄		書籤	48
同步化	52	圖片	38
新增手機連絡人	20	樂曲及鈴聲	45
群組	23	檔案	51
預設通訊錄	20	聲音	51
通話時間	29		
通話清單	23		
通話轉接	26		

傳送方式	
Bluetooth™ (藍牙) 技術	50
USB	51
搜尋	
在網頁上	48
新增	
便條	58
會議電話	27
群組	23
解 SIM 卡鎖	60
遊戲	45
鈴聲	44-45
電子郵件	32
電池	
充電	7
使用及護理	67
插入	5
電話	
打電話及接電話	19
保留	26
國際	19
接受	27
接聽及拒接	19
處理兩通通話	26
緊急	20
錄製	45

十四畫	
圖片	39
改善	37
相片修飾	37
編輯	39
圖片訊息	30
緊急電話號碼	20
網頁	
平移與縮放	48
歷史記錄	48
儲存	49
網路	
搜尋	48
網際網路	
安全及認證	49
書籤	47
設定	47
語言	14
語音信箱	24
語音訊息	32
語音控制	24
語音接聽	25
說明	6

十五畫

影片播放器	41
撥打訊息中的電話號碼	30
播放清單	41
模式	59
範本	32
複製與貼上 在瀏覽時	49
鬧鐘	56

十六畫

歷史記錄 網頁	48
輸入文字	15
選擇鍵	12
錄音器	45

十七畫

儲存 網頁	49
儲存的網頁 檢視	49
應用程式	46
檔案管理員	13
檢視 儲存的網頁	49
鍵盤鎖	61
手動	61
自動	61
隱藏號碼	29

十八畫

瀏覽 複製與貼上	49
瀏覽目錄	12
鎖 SIM 卡	60
手機	60
鍵盤	61

二十一畫

攝影機	36
魔術語	25

二十三畫

變焦	36
----------	----